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00 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年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2000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56

目 录

	页 次
200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问题	
非洲局势.....	1
格鲁吉亚局势.....	2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4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8) 和 1244(1999) 号决议.....	20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	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 际法庭.....	26
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7
阿富汗局势.....	29
安哥拉局势.....	37
布隆迪局势.....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67
东帝汶局势.....	76
中东局势.....	85
塞拉利昂局势.....	94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117
中非共和国局势.....	11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21
西撒哈拉局势.....	126
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130

	页 次
海地问题.....	13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133
维持和平与安全后建设和平.....	136
几内亚比绍局势.....	138
卢旺达局势.....	14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141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42
塞浦路斯局势.....	152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155
索马里局势.....	155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157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15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67
大湖区局势.....	170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70
利比里亚局势.....	174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175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1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介绍情况.....	179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17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183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4
秘书长的简报.....	184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5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85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 几内亚的局势.....	186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88
-------------------	-----

	页 次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92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4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201
 2000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03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05
200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207

200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0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

孟加拉国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牙买加

马来西亚

马里

纳米比亚

荷兰

俄罗斯联邦

突尼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非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8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局势

“艾滋病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行长詹姆士·沃尔芬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医生发出邀请。

会议取消。

在同日该次续会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卫生部长兼军医处长戴维·萨切尔医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09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和南非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 秘书长如下:

“2000 年 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公开会议(第 4087 次会议),审议题为‘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根据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就该问题进一步协商后,安理会成员认识到艾滋病对非洲大陆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负面影响,并认为联合国应不失时机,拟订关于采取行动

¹ S/2000/75。

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负面影响，并认为联合国应不失时机，拟订关于采取行动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全面、有效的议程。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建议大会不妨审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所有方面，考虑提出新的战略、方法、实际活动和具体措施，以便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加强国际合作。”

同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如下：

“您当知悉，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第 4087 次会议），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主持了会议，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安理会作了发言。这次会议的主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维持和平和对各国，特别是对非洲各国的发展与稳定的影响。我谨随函附上一份会议逐字记录供参考。³

“会议后，安理会收到了 2000 年 1 月 21 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的来函，概述该联合方案为防治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而计划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与安理会协调工作的计划。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通知你关于安理会 1 月 10 日公开会议的情况，以及安理会有意探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进一步合作行动的可能性。我已请今后数月将轮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成员们就此一重要问题与你保持联系。”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1 月 7 日关于决定将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担任你的非洲特别任务顾问的任期延长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信。⁵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决定。”

格鲁吉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⁶ 秘书长如下：

² S/2000/76。

³ 见 S/PV. 4087 和 S/PV. 4087 (复会 1)。

⁴ S/2000/1083。

⁵ S/2000/1082。

⁶ S/2000/16。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 月 6 日的信，⁷ 事关你打算任命巴基斯坦的阿尼斯·艾哈迈德·巴杰瓦少将担任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一职。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09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39) ”。

2000 年 1 月 31 日

第 1287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255(1999)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⁸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报告，⁹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6 年 12 月在里斯本¹⁰ 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强调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欢迎 2000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第比利斯主持召开的、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并由秘书长之友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双方签署议定书以设立机制联合调查在冲突区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¹ 的行为和其他暴力事件，以及双方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的调解下，重开谈判，讨论关于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的保障的协定草案以及讨论草拟一项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恢复经济的措施的新议定书，

欢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通过关于争取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¹²

深切关注目前虽然平静，但冲突区总的局势仍然动荡不安，

⁷ 见 S/2000/15，附件。

⁸ S/PRST/1999/30。

⁹ S/2000/39。

¹⁰ S/1997/57，附件。

¹¹ S/1994/583，附件一。

¹² S/2000/52。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
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 所载的有
关原则，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
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所有各级
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且加强密切合作和
协调，

1.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报告；⁹

2. **鼓励**双方在任命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际，把握机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承
诺；

3.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
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
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4. **重申呼吁**冲突双方加强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扩大对话，
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特别是解
决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问题，作为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
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5. **重申**认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自封的选举和公民投票是非法的，不能接
受的；

6. **呼吁**双方继续加强努力，全面执行他们在 1998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雅典会
议和 1999 年 6 月 7 至 9 日伊斯坦布尔会议上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回顾乌克兰
政府邀请在该国举行第三次旨在双方建立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会议；

7.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
重，作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8. **又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
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
定》，¹⁴ 享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双方紧急解决这个
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者、包括已经返回者的安全；

9.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¹

10.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这一事实，以确保其工作
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¹³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¹⁴ S/1994/397，附件二。

11. 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时间，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但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2.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94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牙买加）弃权通过。

决 定

2000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3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34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24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⁶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努力促进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所有级别的接触，并呼吁双方继续扩大这种接触。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双方更积极地利用协调理事会机制，并积极审议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执行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回顾乌克兰政府邀请在雅尔塔举行会议。

“安理会认为，解决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确保冲突区稳定有关的各项问题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双方最后拟订并签署关于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的保障的协定草案和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恢复经济的措施的议定书草案。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未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安理会也注意到这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经济发展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安理会呼吁双方表现出取得突破所需的政治决心，并竭尽全力争取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同秘书长一道，鼓励双方准备根据安理会的决定审议特别代表在适当时机就第比利斯与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问题提出的提议。

¹⁵ S/PRST/2000/16。

¹⁶ S/2000/345。

“安理会坚决重申直接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均有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安理会吁请双方在最近的将来商定和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实施有效措施，保障行使无条件的返回权利的人、包括已经返回的人的安全。尤其是必须紧急解决自发返回加利地区的人地位不明和不安全的问题。安理会鼓励阿布哈兹方面继续开展改善返回者的安全条件的进程，秘书长注意到加利地区可能正在开始这一进程。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继续努力。

“安理会表示感谢格鲁吉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银行采取措施改善未能行使返回权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培养他们的技能，增加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

“安理会注意到，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负责地区的局势尽管不稳定，但大体仍然平静。安理会欢迎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双方信任所作的一切努力，尤其是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对 2000 年 2 月 3 日的议定书未获全面执行，尤其是非法武装集团仍未撤离，表示遗憾。安理会关切最近对阿布哈兹民兵进行攻击所造成的紧张局势。安理会谴责这些攻击和冲突区的大量犯罪活动，以及对观察团人员及其家属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 和 2000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¹⁷ 所载的有关原则。安理会吁请双方不采取会加剧当地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并确保观察团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各级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密切合作与协调。”

2000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1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697) ”。

2000 年 7 月 28 日 第 1311(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7(2000)号决议、2000 年 5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¹⁵ 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¹⁷ S/PRST/2000/4.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1 日的报告，¹⁸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6 年 12 月在里斯本¹⁰ 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回顾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根据其章程应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并在这方面欢迎该理事会恢复工作，

欢迎 2000 年 7 月 11 日在苏呼米举行的协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双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签署了关于稳定安全区局势的议定书，并决定由双方加速拟订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经济复兴措施的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和平及防止敌对行动再度发生的保障的协定草案，

深切关注目前虽然相对平静，但冲突区总的局势仍然不稳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 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在所有各级都保持极好的工作关系，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且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又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1 日通过决定，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的驻留，¹⁹

1.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1 日的报告；¹⁸

2.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部的政治地位问题；

3. 又强烈支持特别代表在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支持他打算不久要向双方提出建议，作为就此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

4. 强调冲突双方有责任在联合国指导的和平进程中就关键的未决问题、包括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权力分配问题进行谈判，作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5. 欢迎双方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任何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谈判并且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并承诺不作以武力解决冲突的宣传；

¹⁸ S/2000/697。

¹⁹ S/2000/629，附件。

6. 吁请冲突双方根据 2000 年 7 月 11 日在苏呼米签署的有关文件，执行先前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和进一步发展这种措施，并在这方面，回顾乌克兰政府曾邀请在雅尔塔举行第三次旨在双方建立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会议；

7.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¹⁴ 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侵犯权利，并吁请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的人、包括已经返回者的安全；

8. 在这方面，敦促双方作为第一步，协同一致紧急处理自发返回加利地区者的不确定、无保障的地位，办法包括重新设立能正常运作的地方行政机构，其中回返居民应有代表适当参与；

9.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银行已采取步骤，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与格鲁吉亚所有公民享有同样的待遇，他们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侵犯权利在原则上和实践上都得到充分尊重；

10. 痛惜冲突区的所有暴力事件以及犯罪活动的发展，并吁请双方采取紧急措施，相互合作，打击各种犯罪，改进各自执法机关的工作；

11.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¹

12.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这一事实，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13.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但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须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4.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0/1023)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²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努力推动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在各级的接触。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此类接触有所扩大，促成双方最近就执行具体合作项目问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采取了步骤。安理会注意到协调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敦促进一步振兴这一机制。安理会对乌克兰政府愿于 11 月底在雅尔塔召开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一次及时、成功的会议对和平进程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但是，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未能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安理会呼吁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方面立即努力克服僵局，并敦促双方全力以赴争取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小组支持下为解决阿布哈兹未来的宪法地位问题而作的努力，尤其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内载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权限分配问题的建议，作为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谈判的基础。

“安理会呼吁双方在最近的将来商定和采取具体步骤，以便执行有效措施，保障行使无条件的回返家园权利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尤其必须紧急解决自发返回加利地区的人地位不明确和无保障的问题。因此，安理会敦促双方开展真诚谈判以解决此事的具体方面，不要把这一问题与政治挂钩。在这方面，安理会与秘书长一样鼓励阿布哈兹方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解决该地区学校格鲁吉亚语文教育的问题，并为这些学校找到所需的资源，秘书长指出，这可能直接影响到季节性移徙该地区的人数。

“安理会欢迎在格鲁吉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世界银行为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与所有其他格鲁吉亚公民享受同等待遇而执行的政策框架内取得的成果。

“安理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负责地区的局势虽不稳定，但大体仍然平静。安理会欢迎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双方信任所作的一切努力，尤其是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双方密切合作打击犯罪活动，并改善各自执法机构的工作。

“安理会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苏呼米人权办事处法律助理祖拉布·阿奇巴先生的行为，回顾阿布哈兹方面曾承诺向观察团全面通报对这一罪行的调查情况，敦促阿布哈兹方面就此事作出说明。安理会还谴责劫持联合国人员及人道

²⁰ S/PRST/2000/32。

²¹ S/2000/1023。

主义人员的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³ 和 2000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¹⁷ 所载的有关原则。安理会呼吁双方不采取会加剧当地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并确保观察团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为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贡献，注意到观察团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仍然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积极合作与协调。安理会呼吁双方履行义务，防止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¹ 而且可能对观察团、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生命和安全构成威胁的行动。”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3、1995 至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88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 (S/1999/1302)”。

2000 年 1 月 13 日

第 1285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 (1992)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 (1995) 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 (1998) 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 (1998) 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 (1999) 号和 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 (19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²²

²² S/1999/1302。

回顾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²³和 2000 年 1 月 10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⁴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²⁵尤其是第 1 条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重申关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的情况，同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这些领域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平民和商业的往来交通而未发生安全事件，这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重申深为关切双方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²⁶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继续进行的双边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要求恢复讨论，

重申吁请双方紧急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发挥的作用，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安理会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²⁷第 19 段和第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0 年 7 月 15 日；

2. 重申吁请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域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按照第 1252(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双方提出了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鼓励双方采取具体步骤实施这些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除其它外进一步便利平民的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前报告此事；

²³ S/1999/1278。

²⁴ S/2000/8。

²⁵ S/24476，附件。

²⁶ 见 S/1996/706 和 S/1996/744。

²⁷ S/1995/1028。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²⁶ 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1999)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⁸ 秘书长如下：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表示收到你 2000 年 4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²⁹ 并向你致谢。

“安理会还在处理此案，并继续支持观察团履行安理会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 (2000) 号决议内所规定的任务。”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17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2000/647)”。

2000 年 7 月 13 日

第 1307(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和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 (200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³⁰

²⁸ S/2000/359。

²⁹ S/2000/305。

³⁰ S/2000/647。

回顾 2000 年 4 月 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¹ 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² 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²⁵ 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 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保持稳定和平静,

重申关切继续违反非军事化制度, 包括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民间和商业的往来交通, 并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 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 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重申深为关切双方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²⁶ 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继续进行的双边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注意到这方面的积极发展, 并要求恢复讨论,

表示关切双方迟迟未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观察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³ 所载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³⁴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 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 号和第 981(199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²⁷ 第 19 段和 20 段, 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直至 2001 年 1 月 15 日;

³¹ S/2000/289。

³² S/2000/602。

³³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 附件。

³⁴ S/PRST/2000/4。

2. 重申呼吁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 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 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关切地注意到双方在拟订办法实施根据第 1252 (1999) 号决议向其提出的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鼓励双方采取具体步骤实施这些建议和备选办法, 以期除其他外, 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 并请秘书长迟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²⁶ 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 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再次呼吁双方在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责任区内标出的雷场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7.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经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 (1996) 号决议授权、并经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 (2000) 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2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有意任命法国的樊尚·克德鲁瓦将军出任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的来信。³⁶ 他们已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图。”

2000 年 3 月 22 日, 安理会第 4117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葡萄牙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
(S/2000/215)”。

³⁵ S/2000/118。

³⁶ S/2000/1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5 月 9 日，安理会第 413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的通报(S/2000/21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15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2000/52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第 4162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2000/529)”。

**2000 年 6 月 21 日
第 1305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 (199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 (1996)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 (1997) 号、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 (1998) 号、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 (1998) 号、1998 年 7 月 16 日第 1184 (1998) 号和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 (1999) 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⁷

³⁷ S/1995/999, 附件。

强调赞赏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必须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起积极作用，并特别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和平协定》的签署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采取积极步骤加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双边关系，并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执行《和平协定》，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³⁸ 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又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00 年 5 月 3 日的最近一次报告，³⁹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2 日的报告，⁴⁰ 并注意到特派团司法系统评估方案将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³ 所载的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9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³⁴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³⁷ 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⁴¹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³⁸ S/2000/586, 附件。

³⁹ S/2000/376, 附文。

⁴⁰ S/2000/529。

⁴¹ S/1995/1021, 附件。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提醒缔约各方，他们根据《和平协定》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³⁸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5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他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宣言⁴²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⁴² S/1999/139，附录。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该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该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该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赋予该部队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给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⁴³ 波恩、⁴⁴ 卢森堡、⁴⁵ 马德里⁴² 和布鲁塞尔³⁸ 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⁴³ 见 S/1996/1022，附件。

⁴⁴ 见 S/1997/979，附件。

⁴⁵ 见 S/1998/498，附件。

20.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少每六个月报告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国际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国际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持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并确保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显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62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决 定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69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⁶如下：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雷布雷尼察沦陷五年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残忍的屠杀平民事件之一的受害者致哀。斯雷布雷尼察——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沦陷之后一星期中，由于推行种族清洗政策，数千名无辜平民遭谋杀，其他数千人被迫离乡背井。

“我们决不能忘记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悲惨事件。安理会对这些令人痛惜的事件表示遗憾，重申决心通过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确保充分实施司法，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这种犯罪行为。安理会强调，必须吸取经验教训，并确认秘书长关

⁴⁶ S/PRST/2000/23。

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⁴⁷ 安理会重申，坚决主张充分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³⁷ 并在前南斯拉夫全部领土上建立多民族的民主和法治。

“我邀请安理会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的受难者。”

2000 年 8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18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2000 年 10 月 26 日，安理会第 4209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222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24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3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 1239(1998) 和 1244(199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102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⁴⁷ A/54/549。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10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应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应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也邀请她参加会议。

“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就该简报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阿纳比先生答复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000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108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0 年 3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 4108 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应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就座。

“应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理解，邀请他参加会议。

“应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的请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以及驻科索沃国际安全存在指挥官克劳斯·莱因哈特将军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所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对简报作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库什内尔先生和莱因哈特将军对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2000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⁴⁸ 秘书长如下：

“谨此向你通报，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接受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的邀请。

“安理会成员已就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见附件）。

“安理会与其成员协商后议定，代表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孟加拉国（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代表团团长）

阿根廷（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大使）

加拿大（米歇尔·杜瓦尔大使——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

中国（沈国放大使）

法国（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

牙买加（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

马来西亚（哈斯米·阿加姆大使）

俄罗斯联邦（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大使）

乌克兰（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

“我们想请库什内尔先生协助为代表团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通知普里什蒂纳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代表。

“代表团计划于 4 月 26 日晚从纽约出发。为此，如果秘书处能作出必要的安排，我将不胜感激。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代表团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关切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决定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在 2000 年 3 月 6 日向安理会作简报时发出的邀请。

⁴⁸ S/2000/320。

“2. 因此，安理会决定在 2000 年 4 月 28 和 29 两日派出一个科索沃代表团，由安瓦鲁勒·乔杜里大使任团长。代表团任务如下：

“(a) 研究如何为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执行提供更多支助；

“(b) 观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业务和活动，更多掌握当地情况以期更好地了解特派团面临的艰难挑战；

“(c) 向所有有关各方发出必须放弃一切暴力这样一个强烈信息；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稳定、安全和保障；支持全面有效执行第 1244 (1999) 号决议；为此与特派团充分合作；

“(d) 审查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 (1998) 号决议所规定的禁令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13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0/363)”。

2000 年 6 月 9 日，安理会第 415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0/5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17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2000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19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2000 年 9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20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22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4225 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普里什蒂纳联络委员会负责人的住所以及 2000 年 1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南部塞族警察遭到袭击，两起罪行都造成若干人伤亡，表示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

“安理会要求立即进行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完全知悉为向该区域所有居民提供安全保障而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吁请驻科索沃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继续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包括在地面安全区内作出努力，以防止再次发生袭击事件。

“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特别是不要对少数民族采取此种行动，并与驻科索沃部队和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此事。”

2000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⁵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2 月 8 日关于打算任命丹麦的汉斯·海克鲁普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的信，⁵¹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249 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⁹ S/PRST/2000/35。

⁵⁰ S/2000/1180。

⁵¹ S/2000/117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9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赫迪·阿纳比先生 12 月 19 日的情况介绍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局势，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附件二所指的军事技术协定中界定的地面安全区的局势。安理会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南部阿族极端主义团伙的暴力行动，并要求该地区立即全面停止暴力行动。安理会重申其整个第 1244(1999) 号决议。

“安理会要求解散阿族极端主义团伙。安理会还要求参加极端主义活动的所有非居民立即撤出该地区，特别是撤出地面安全区。

“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同受影响的社区代表开始对话，这可能有助于问题的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³中所作表示：南斯拉夫当局承诺根据民主原则努力和和平解决问题并且尊重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军事技术协定的各项规定。

“安理会欢迎国际安全存在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加强边界监管、收缴武器和打击科索沃境内东部行政边界附近地区查明的非法活动。安理会欢迎驻科索沃部队同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通过联合执行委员会进行对话。安理会吁请驻科索沃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继续为处理该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安理会还吁请科索沃阿族领导人协助促进局势的稳定。

⁵² S/PRST/2000/40。

⁵³ S/2000/1184。

“安理会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表详尽的公开声明，这对普雷舍沃-梅德韦贾-布亚诺瓦茨地区的极端主义团伙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

决 定

200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0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也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第 416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伊拉克、日本、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又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葡萄牙代表的请求，⁵⁴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外交和共同安全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发出邀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 1996、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3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⁵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2 月 23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⁵⁴ S/2000/615，载入第 4164 次会议记录。

⁵⁵ S/2000/189。

国际法庭组成的信。⁵⁶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支持你任命刘人群先生为国际法庭法官的意向。”

2000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16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罗德·若尔达先生发出邀请。

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8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发出邀请。

又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关于非洲局势的声明，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难民的声明，和关于安全理事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声明。安理会还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安理会念及《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在非洲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安理会强调必须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以防止发生导致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外流的情势。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受冲突影响的人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并强调必须加紧努力满足他们特别的保护需要，包括他们最容易受到暴力、剥削和疾病，其中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伤害。安理会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安理会谴责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和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安理会重申对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承诺。安理会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和义务，必须对在其管辖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各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防

⁵⁶ S/2000/188。

⁵⁷ S/PRST/2000/1。

止任意驱逐民众，并重申各国责任必须满足在其管辖下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安理会对非洲有数日庞大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没有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援助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难民受到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⁸ 和其 1967 年议定书、⁵⁹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⁶⁰ 和该区域其他有关倡议的保护。安理会还注意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没有全面的保护体制，现有的准则也没有充分执行。安理会认识到，大批人遭受苦难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既是不稳定和冲突的后果，又是助长不稳定和进一步冲突的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必须确保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同时考虑到向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特别困难。

“安理会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并强调必须更好地实施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相关规范。安理会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文书。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为推动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作出有效的集体反应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各国，特别是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非洲国家，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东道国政府合作，除其他外，在非洲使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⁶¹

“安理会重申，收容难民的国家有责任按照现有国际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利用难民营和定居点的难民和其他人在庇护国或原籍国达到军事目的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安理会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人员根据国际法安全无阻地接触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保护对他们的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并且回顾，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谴责最近在非洲对人道主义人员蓄意施加暴力的行为。

“安理会认识到，非洲国家在收容难民和应付难民营及定居点的影响方面，有广泛的经验和沉重的负担。安理会欢迎为支助非洲难民的需要所作的努力，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非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的经费短缺，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到非洲的大量需要，向这些方案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条。

⁵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条。

⁶⁰ 同上，第 1001 卷，第 14691 条。

⁶¹ E/CN.4/1998/53/Add.2，附件。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和 1996 至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⁶²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 月 12 日来信，⁶³ 信中你决定任命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为你的个人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2000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第 412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000/20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负责官员约翰·伦宁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第 412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000/20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2000 年 3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⁶⁵

“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安理会强烈谴责塔利班发动新的攻势，尤其是 2000 年 3 月 1 日发动的攻势。安理会对据报冲突双方正准备重新发起大规模战斗深表忧虑，再次要求阿富汗双方停止战斗。这些事件加剧了阿富汗平民的深重苦难。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

⁶² S/2000/21。

⁶³ S/2000/20。

⁶⁴ S/PRST/2000/12。

⁶⁵ S/2000/205。

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唯有如此才能走向和平与民族和解。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联合阵线愿意同塔利班会谈，并回顾安理会要求双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

“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通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战事持续不断，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塔利班要对此负主要责任。

“安理会强烈谴责塔利班武装团伙于 2000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29 日一再强行进入和搜查坎大哈的联合国房地，并恐吓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强调，随后国际工作人员全部撤离坎大哈和暂停阿富汗南部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责任全在塔利班。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停止这种不能接受的做法，并且按照国际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在阿富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强调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令人无法接受的人权状况，尤其担忧塔利班继续无视国际社会表示的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强迫平民背井离乡——尤其是塔利班在 1999 年所作所为、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和摧毁平民的财产和维生手段、即决处决、任意拘捕平民和强迫被拘留者劳动、将男人与其家人隔离开、狂轰滥炸以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停止这种行径，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安理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不驱回难民原则，欢迎阿富汗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阿富汗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安理会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安理会仍然深表关切的是，继续限制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离家就业的机会，以及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及免于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安理会注意到最近的报告显示妇女和女孩在获得某些服务方面略有进展，但是认为此种渐进改善虽然值得欢迎，仍远未达到国际社会的最低期望，并吁请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采取措施停止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一切侵犯。

“安理会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包括外国作战人员和军事人员介入和供应武器及用于冲突的其他物资。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本国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作战行动，立即撤出其人员，并确保停止供应弹药和其他作战物资。塔利班部队中有成千上万的非阿富汗国民继续参加阿富汗的战斗，安理会对此深感忧虑。

“安理会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安理会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旨在促进政治进程以实现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的活动。安理会支持于安全状况允许时在阿富汗境内分阶段部署特派团民事股。

“安理会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再次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协助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并敦促该小组成员和阿富汗各方执行《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⁶⁶特别是小组成员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提供这种支持的协议。

“安理会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支持和协同联合国促成阿富汗双方谈判所作的努力。安理会鼓励在罗马发起的关于在阿富汗召开支尔格大会的进程，并感谢最近为促进阿富汗和平所作的其他努力，如在塞浦路斯和东京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安理会坚决要求塔利班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用来策划或组织侵害其它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安理会再次要求塔利班按照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送交有关当局。安理会强调，塔利班继续拒不遵从这一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将确保切实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安理会谴责乌萨马·本·拉丹一伙的恐怖分子最近进行的袭击和策划的袭击行动，这对国际社会构成持续威胁。

“安理会重申，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并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以及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安理会对塔利班未能切实办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表示关切。安理会再次要求塔利班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安理会对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并造成冲突持续的后果深感不安。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和其他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六国加两国’小组倡议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支持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安理会对此表示鼓励。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为旨在加强阿富汗各邻国毒品管制能力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

“安理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迅速切实执行安理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提醒会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协助查明塔利班的资产和飞机。安理会强调这些制裁不是针对阿富汗人民的这一事实，对塔利班实施制裁是因为它不遵守该项决议。安理会重申决定评估该决议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鼓励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此提出报告。

⁶⁶ S/1999/812, 附件。

“安理会要塔利班领导人对没有采取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提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的要求负责，并强调塔利班必须立即遵从这些要求。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其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25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第 1333(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决议和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

认识到阿富汗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

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努力通过阿富汗各派间的政治谈判促进和平进程，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要求交战派系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在他们已承诺进行的对话中迅速取得进展，争取实现停火并开展谋求政治解决的讨论，

注意到阿富汗支援小组 2000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会议强调阿富汗局势十分复杂，需要对和平进程以及毒品贩运、恐怖主义、人权和人道主义及发展援助等问题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的义务，

强烈谴责有人继续利用在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下称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以及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坚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指出塔利班必须遵守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⁶⁷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⁸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⁹ 以及 1998 年大会关于麻醉药品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承诺，包括与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密切合作，

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条。

⁶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条。

⁶⁹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又指出塔利班通过对鸦片生产征税，直接得益于非法鸦片的种植，而且间接得益于此种鸦片的加工和贩卖，并认识到此种巨额资源加强了塔利班窝藏恐怖分子的能力，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办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起诉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主要罪行是 1998 年 8 月 7 日炸毁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和驻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境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⁷⁰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孩，鸦片非法生产大增，

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1214(1998)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得到尊重，

重申制裁必须有适当、有效的豁免，以免对阿富汗人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的安排方式不得妨碍、阻挠或拖延国际人道援助组织或政府救济机构向该国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塔利班对其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区内民众的福祉负有责任，并为此呼吁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塔利班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特别是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确保其控制区不被用来建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并配合国际努力，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又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要求塔利班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此种起诉国的另一国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还要求塔利班迅速采取行动，关闭其控制区内所有训练恐怖分子的营地，并要求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各会员国按照下文第 19 段提供给联合国的情报和通过为确保本决议得到遵守所需的其它手段证实这种营地的关闭；

⁷⁰ S/1999/1021。

4.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执行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下称委员会) 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备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 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

6. 决定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设备, 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并申明上文第 5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运入阿富汗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

7. 敦促与塔利班保持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大幅减少驻塔利班代表团和外派机构的人员数量并降低其级别, 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的此种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 对于塔利班驻国际组织代表团, 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与有关组织协商采取执行本段所需的措施;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a) 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 均不直接或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 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 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 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

9. 要求塔利班, 以及其他, 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 并且设法根除罂粟的非法种植, 这方面的收入资助了塔利班的恐怖活动;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将化学品醋酸酐出售、供应或转让给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意图在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从这类区域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人;

11. 又决定, 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 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的理由, 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 (1999) 号决议的理由, 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

12. 还决定委员会应保持一份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的清单, 适当时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政府救济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 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所核定清单上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本身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人道主义飞行,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该清单, 酌情增加新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 委员会如果认定某些组织和政府机构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不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 则应从清单上删除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 并应立即通知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其所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任何飞行因此均须遵守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

13. 呼吁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 并强调塔利班必须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4.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限制塔利班副部长或以上级别的所有高级官员、塔利班控制的同级武装人员、塔利班高级顾问和知名人士入境或过境, 除非这些官员的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 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 或该旅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与遵守本决议或第 1267 (1999) 号决议有关;

15.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以下措施:

(a) 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 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上文第 3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 除其他外, 包括利用会员国通过国家手段获得并提供给秘书长的情报;

(b) 同有关会员国协商, 以落实本决议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向安理会报告此种协商的结果;

(c) 报告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评估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提出如何加强执行的建议, 评价塔利班为遵守规定采取的行动;

(d) 审查本决议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 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评估报告和建议, 其后定期报告任何人道主义影响, 并至迟在这些措施期满前三十天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和任何建议;

16. 请委员会, 除第 1267 (1999) 号决议规定者外, 还开展以下工作以完成任务:

(a) 根据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 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所有飞机进入和降落地点, 并将清单内容通报会员国;

(b) 依照上文第 8 段(c), 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 列出经认定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

- (c)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6 和 11 段所列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 (d) 依照上文第 12 段，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建立并保持一份最新清单，列明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
- (e) 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公布这些措施的有关执行情况；
- (f) 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为促进全面切实执行本决议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成员访问该区域有关国家，以敦促各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
- (g)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本决议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的情报，包括委员会获悉的可能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和加强这些措施的效力的建议；
17.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规定的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吁请各国起诉违反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所规定措施、属其管辖的个人和实体，并给予适当的惩罚；
19. 吁请所有国家在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按照本决议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情报；
2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所规定措施生效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他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1. 请秘书处将从各国政府和公开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提交委员会审议；
22. 决定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所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生效；
23. 又决定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所规定的措施时效为十二个月，在该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塔利班是否遵守了上文第 1、2 和 3 段的规定，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时间；
24. 决定，如果塔利班在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前遵守上文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条件，安理会将终止上文第 5、8、10 和 11 段规定的措施；
2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15 段(d)所指的影响评估，以期加强制裁的效力和减少人道主义后果；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51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和马来西亚)通过。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090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3 月 15 日, 安理会第 4113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摩洛哥、卢旺达、南非、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2000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203)”。

2000 年 4 月 13 日, 安理会第 412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的报告(S/2000/304)”。

2000 年 4 月 13 日 第 129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8(1999)号决议,

又重申认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能够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民族和解、人权和区域安全,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报告,⁷¹

1. 核秘书长的报告⁷¹第 51 段中的决定, 将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8(1999)号决议概述的办事处的任务;

⁷¹ S/2000/304。

3.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包括建议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促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4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29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蓬、莫桑比克、新西兰、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2000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203)”。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129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 (199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 (1997)号、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 (1998)号和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 (1999)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持续内战给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表示震惊,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危机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拒绝履行《和平协定》、⁷²《卢萨卡议定书》⁷³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又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履行这些义务,特别是使其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并全面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安哥拉全境,

注意到针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措施是为了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履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遏制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以军事手段达到目的的能力,从而促进安哥拉冲突的政治解决,

⁷² 见 S/22609。

⁷³ 见 S/1994/1441。

强调关切第 864 (1993)、1127 (1997) 和 1173 (1998) 号决议规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关于武器和有关物资、石油和石油产品、钻石、资金和金融资产以及旅行和代表机构的措施遭到违反,

回顾第 864 (1993) 号决议的规定, 并表示关切据报有人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供军事援助, 包括武器方面的训练和意见, 以及有外国雇佣军驻留,

表示赞赏并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努力提高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决定支持执行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回顾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⁷⁴ 并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⁷⁵ 支持执行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A

确认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面遵行第 864 (1993)、1127 (1997) 和 1173 (1998) 号决议规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并**强调**不遵行这些措施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2. **欢迎**第 1237 (1999)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⁷⁶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由至多五名专家组成, 自实际运作之时起为期六个月, 负责就违反第 864 (1993)、1127 (1997) 和 1173 (1998) 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指控收集其他有关情报并调查有关线索, 包括专家小组通过访问有关国家等途径提出的任何有关线索, 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 包括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出书面报告, 以期改进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执行,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商同该委员会任命在监测机制内任职的专家;

4. **吁请**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表示打算**根据除其他外由专家小组、各国、特别包括专家小组报告提及的国家、以及本决议设立的监测机制所提供的情报, 审查第 864 (1993)、1127 (1997)

⁷⁴ S/1999/1063, 附件。

⁷⁵ S/2000/580, 附件。

⁷⁶ 见 S/2000/203。

和 1173 (1998) 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 表示准备根据这一审查的结果, 考虑根据《宪章》对安理会确认已违反这些决议所载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并规定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为在这方面作出初步决定的期限;

6. **承诺**在 2000 年 11 月 18 日前考虑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新的措施, 并拟定新的工具以使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现有措施更加有效;

7. **欢迎**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及的几个国家决定设立部门间委员会和其他机制来调查报告所载的指控, 请这些国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此种调查的结果, 请报告提及的其他国家考虑报告所载的指控, 注意到各国就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资料, 并请委员会全面审议所有此种资料, 包括酌情与有关国家的代表讨论, 并视情况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

关于武器贸易

8. **鼓励**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应有的努力, 防止武器转移或转运给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或目的地而有可能导致违反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载措施, 包括在准许武器从本国领土出口之前要求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或同等的措施, 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确保切实监测和管制武器出口, 包括私营武器经纪商的出口;

9. **请**各国考虑关于召开一次或多次武器生产国、特别是出口国代表会议的提议, 会议目的是拟订如何遏止武器非法流入安哥拉的建议, 吁请各国为此种会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 并敦促邀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任何此种会议;

C

关于石油和石油产品贸易

10. **鼓励**召开专家会议来拟订制度遏制石油和石油产品非法流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区, 包括实际检查以及更广泛地监测该地区的石油供应, 还鼓励任何此种会议着重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这一制度的作用和能力;

11. **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考虑在邻接安哥拉的边境地区设立监测活动, 包括监测燃料的供应及其转运, 以期减少石油和石油产品走私进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区的机会;

12. **又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带头建立有石油公司和政府参与的情报交换机制, 以便利有关可能出现的燃料非法转给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情况的情报流通;

13. **还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带头对从该共同体区域石油供应商取得的燃料样本进行化学分析, 并利用分析结果设立数据库, 以便确定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取得或缴获的燃料的来源;

14. 呼吁安哥拉政府对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实行更多的内部管制及检查程序, 以加强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效力, 并请安哥拉政府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通知委员会;

15.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执行有关空运燃料和其他危险商品的安全及控制法规, 特别是在安哥拉周围地区, 敦促未有此种法规的国家制定法规, 在这方面并请所有国家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情报;

D

关于钻石贸易

16. 表示关切钻石非法贸易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经费的主要来源, 鼓励设有钻石市场的国家重罚违反第 1173(1998) 号决议所载措施持有进口的未加工钻石的人, 在这方面强调执行该决议所载的措施需要一个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欢迎安哥拉政府重新设计可核对的原产地证书, 用以实施新的管制办法, 并请安哥拉政府向会员国提供这个原产地证书办法的详情和向委员会介绍这一办法;

17. 欢迎 2000 年 3 月 3 日比利时政府为支持更有效执行第 1173(1998) 号决议所载措施而宣布的步骤, 又欢迎比利时政府成立了部会间工作队, 负责遏止违反制裁的行为, 还欢迎钻石高级理事会与安哥拉政府一道采取措施, 以使制裁更为有效, 请比利时政府和钻石高级理事会继续与委员会合作, 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来限制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进入合法的钻石市场, 并欢迎他们公开确认这一点, 还请其他设有钻石市场的国家以及与钻石业关系密切的其他国家也与委员会合作, 以求为同一目的制定实际可行的措施, 并向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8. 又欢迎关于召开专家会议的建议, 会议的目的是制订管制制度, 以便利执行第 1173(1998) 号决议所载措施, 包括作出安排增强对钻石从原产地到交易所的管制的透明度和责任制, 强调在制定此种控制办法时必须尽量避免连带伤害到合法的钻石贸易, 并欢迎南非共和国打算今年主办与此有关的会议;

19. 呼吁有关国家与钻石业合作, 制定和执行更有效的安排来确保世界各地的钻石业成员都遵守第 1173(1998) 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E

关于资金和金融措施

20. 鼓励各国召开专家会议, 探讨加强执行第 1173(1998) 号决议规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金融措施的各种可能办法;

21. 吁请所有国家与其境内的金融机构共同拟定程序, 以便利查明可能属于第 1173(1998) 号决议所载措施管制范围的资金和金融资产并冻结这种资产;

F

关于旅行和代表权的措施

2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规避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行为,并请各国审查据认为在本国境内居住的、经委员会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指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和代表及其所有成年家属的身份,以便按照该决议暂时取消或吊销其旅行证件、签证和居留许可证;

23. **吁请**已向委员会依照第 1127(1997)号决议指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及其成年家属发放护照的国家按照该决议第 4 段(b)立即吊销这些护照,并向委员会报告他们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状况;

24. **请**委员会商同安哥拉政府更新旅行受限制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及其成年直系亲属的名单,并在名单中列入更多的资料,包括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和任何已知的地址,还请委员会就是否可能根据专家小组的报告第 140 至 154 段所载资料扩大该名单,同有关国家、包括安哥拉政府协商;

G

关于其他措施

25. **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该分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以便侦察跨国界非法飞行活动,还请该共同体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取得联系,考虑建立空中交通制度,对区域空域进行管制;

26. **敦促**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违反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任何情况;

27. **又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地理上与安哥拉邻近的国家,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加强或制订法律,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安理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将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制裁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制裁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或起诉的结果;

28. **鼓励**各国将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的措施通知有关专业协会和验证机构,要求这些机构对违反这种措施的情况采取行动,并与这些机构协商,以求改进这些措施的执行;

29.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可能参与监测或强制执行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之间的协作;

30.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套资料袋并发动媒体宣传,以教育大众了解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31. **欢迎**199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届常会呼吁非洲统一组织所有成员国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特别

是有关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决议，⁷⁷ 承诺将专家小组的报告送交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32. 强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执行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加强执行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决心，请共同体向制裁委员会说明共同体在执行本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时需要何种援助，表示打算就本决议所载活动的执行与共同体开展对话，强力敦促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向共同体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回顾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毛里求斯的格兰贝伊通过的关于实施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最后公报，⁷⁸ 承诺将专家小组的报告送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主席，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8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巴西、日本、莱索托、莫桑比克和挪威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S/2000/67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兼政治事务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⁷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7 月 31 日来信，⁸⁰ 信中表示你决定任命莫桑比克的莫萨杰·贾伊尚德先生担任你的代表兼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主任。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2000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⁸¹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 2000 年 10 月 10 日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报告。⁸²

⁷⁷ 见 A/54/424，附件一。

⁷⁸ 见 S/1998/915，附件一。

⁷⁹ S/2000/761。

⁸⁰ S/2000/760。

⁸¹ S/2000/987。

⁸² S/2000/977。

“他们同意报告第 46 段中所载的建议,将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 月 19 日 第 1286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表示关注布隆迪严峻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布隆迪持续的暴力和不安全情况,在首都及其四周,武装集团攻击平民的事件更加频繁,

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的局势对区域的影响,以及区域持续不稳定给布隆迪带来的后果,

确认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重要作用,它收容了几十万布隆迪难民,而且设有朱利叶斯·尼雷尔基金,为谈判提供重要的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各东道国政府合作,正在非洲等地实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⁸³

欢迎联合国进行的人权方案及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各政党为之提供的合作,

重申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同时继续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是解决冲突最可行的基础,

1. **热烈赞成并坚决支持**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指定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接替已故的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担任阿

⁸³ 见 E/CN.4/1998/53 和 Add.1 和 2。

鲁沙和平进程的新调解人，表示坚决支持他努力达成布隆迪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并欢迎 2000 年 1 月 16 日在阿鲁沙顺利举行会议，发出他的倡议；

2. **重申坚决支持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赞同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吁请布隆迪冲突各方向和平进程新的调解人尽量提供合作，并呼吁加强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

3. **赞同秘书长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持续展开的工作；

4. **赞扬布隆迪各方、包括政府表现出决心继续谈判**，呼吁未参与阿鲁沙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该进程；

5. **对国际捐助者的支助表示赞赏**，并呼吁增加对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援助；

6. **谴责所有各方、尤其是拒绝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的非国家行动者继续犯下暴力行为**，并强烈敦促所有各方结束现有武装冲突，和平解决其分歧；

7. **又谴责攻击布隆迪境内平民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罪恶行径；

8. **严厉谴责 1999 年 10 月在鲁塔纳省杀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员和布隆迪平民的事件**，并敦促将肇事者切实绳之以法；

9.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交布隆迪境内需要援助的人**，并充分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0. **又呼吁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观察员立即、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出所有集结营地**，还呼吁让集结在营地内的人有机会到营地外经营生计；

11. **鼓励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各政党之间在建立适当安全保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恢复实地作业；

12. **呼吁各邻国酌情采取措施**，制止越界叛乱活动和武器弹药的非法流动，并确保难民营的中立、安全和平民性质；

13. **又呼吁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并适当顾到安全条件，大量恢复经济和发展援助；

14. **促请国际社会审查布隆迪的经济发展需要**，以期布隆迪人民的福祉和难民的返回建立稳定的长期条件；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⁸⁴ 秘书长如下：

⁸⁴ S/2000/424。

“谨通知你，我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打算任命让·阿尔诺为你的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的信。⁸⁵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7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⁸⁶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信，⁸⁷ 其中你决定将协助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联合国高级顾问贝宁的埃伊泰·让·克洛德·克帕克波先生的任命延长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止。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载的决定。”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201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⁸ 如下：

“安全理事会非常感谢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以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身份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向安理会所作简报。安理会赞扬他为布隆迪和平事业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协定》，并欢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区域首脑会议上又有人签署该《协定》。它赞扬表现出决心继续谈判的布隆迪各方，包括布隆迪政府。

“安理会强调，在布隆迪达成持久和平协定的关键在于布隆迪各方。它深信妥协是达成这一协定的唯一途径，为此敦促所有各方努力解决在《和平协定》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并着手执行这一协定。

“安理会重申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 (2000)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呼吁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它支持调解人要求反叛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前澄清其立场。

“安理会对该区域各国的参与感到鼓舞。促请他们继续努力，特别是利用其影响力使武装集团切实加入和平进程。

“安理会谴责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它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布隆迪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尤其是反叛集团干下的行径，尽管已呼吁他们与布隆迪政府直接举行谈判以达成持久停火协定。

⁸⁵ S/2000/423。

⁸⁶ S/2000/651。

⁸⁷ S/2000/650。

⁸⁸ S/PRST/2000/29。

“安理会仍对布隆迪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十分恶劣深感关切，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它敦促有关各方确保以前住在营地的人得到保护和尊重，并且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安理会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捐助国会议。它欢迎会上呼吁，随着布隆迪内部和平谈判取得进展，逐步恢复对布隆迪的援助，包括发展援助，以缓解布隆迪紧迫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在这方面，它又欢迎计划于适当时候在巴黎举行一次捐助者会议。

“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哪些实际方式能够最好地支持和平进程。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尽速向其报告联合国在巩固布隆迪和平和经济恢复方面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202 次会议，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02 次会议上审议了布隆迪局势。安理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听取了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与曼德拉先生就布隆迪和平进程和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安理会成员感谢曼德拉先生来纽约向他们作简报，并赞扬他为布隆迪的和平所作的努力。”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⁸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信。⁹⁰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情况，并同意你的建议，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又致函⁹¹ 秘书长如下：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1 月 9 日的信，⁹² 其中述及将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高级顾问埃伊泰·克帕克波先生的任期延长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⁸⁹ S/2000/1097。

⁹⁰ S/2000/1096。

⁹¹ S/2000/1099。

⁹² S/2000/10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日本、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葡萄牙、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尔·马西雷爵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1 月 26 日在该次续会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感谢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国家元首，又感谢布隆迪、加拿大、纳米比亚、南非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法国负责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的部长级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和马里武装部队部长出席其 2000 年 1 月 24 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的会议。安理会还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任命的刚果人对话调解人。他们的与会和发言表明，他们再次决心支持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寻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他们来纽约也巩固了 2000 年 1 月 16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1 月 18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政治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协定》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期望这一进展将在下一次政治委员会会议和协定签署国首脑会议上得以持续。

“安理会敦促《停火协定》缔约各方乘着这些会议的势头，创造并维持全面执行《协定》所需的气氛。安理会强调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协定》规定的任务，必须有一个订正的执行日历。

⁹³ S/PRST/2000/2。

⁹⁴ S/1999/815，附件。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包括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要求按照《停火协定》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将所有外国军队有秩序地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安理会重申支持《停火协定》，并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⁹⁵ 安理会表示决心支持执行《停火协定》。因此，安理会现已开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以按照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授权扩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现有任务。安理会表示打算据此迅速采取行动。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候考虑为联合国下一阶段的部署和进一步行动作准备。安理会欢迎各国元首和代表团团长发言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抵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支持他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各方为他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合作。

“安理会支持设立一个特派团/联合军事委员会协调架构，总部设在同一地点，并有共同的支助安排。安理会认为这是提高联合国支助《停火协定》的能力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各会员国和捐助组织继续向该军事委员会提供援助。

“安理会强调指出，绝对需要为派往支助卢萨卡进程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和出入便利，强调此种合作气氛是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功执行任务的必要先决条件。安理会呼吁《停火协定》所有签署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为此重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关于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安全问题的发言。

“安理会强调《停火协定》要求开展的全国对话的重要性，申明对话必须是一个公开的、包容各方的民主的进程，由刚果人民按既定的调解方式独立进行。安理会还申明，全国对话是刚果各方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前途的最佳办法。

“安理会坚决支持指定博茨瓦纳前总统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担任《停火协定》规定的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并呼吁各会员国为他的努力和整个进程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其他支助。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宣布愿意开始全国对话，并保证所有参加者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及增进与监测人权的工作必须在可以接受的安全、行动自由和准入受影响地区的条件下继续进行。安理会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深为关切对联合国人道主义联合呼吁作出的反应不足。因此，安理会促请各会员国和捐助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紧急人道主义行动。

⁹⁵ S/2000/30。

“安理会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尚未遣散的非签署方武装集团对卢萨卡进程构成威胁。安理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是《停火协定》的基本目标。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依循一套商定的综合原则来拟定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可靠计划。

“安理会深为关切武器非法流入该区域，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制止此种流入。

“安理会重视赞比亚总统继续领导和平进程，重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过其主席——莫桑比克总统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就非洲统一组织在卢萨卡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向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阿尔及利亚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表示感谢。安理会促请他们同安理会和秘书长密切合作，继续作出其极为重要的努力。”

2000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1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2000/30)”。

2000 年 2 月 24 日

第 1291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⁹⁶ 8 月 31 日、⁹⁷ 12 月 11 日、⁹⁸ 1999 年 6 月 24 日⁹⁹ 和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⁹³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告，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战事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⁹⁶ S/PRST/1998/20.

⁹⁷ S/PRST/1998/26.

⁹⁸ S/PRST/1998/36.

⁹⁹ S/PRST/1999/17.

表示坚决支持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这是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最可行的基础，

再次要求所有外国部队按照《停火协定》有序地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注意到《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均承诺要对《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所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武装团体的所有成员确定地点、查明身份、解除武装并加以集结，这些武装团体的所有原籍国均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将其遣返，并注意到各方必须按照《协定》执行这些任务，

赞同刚果各方在非洲统一组织协助下选定《停火协定》规定的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并呼吁各会员国为调解工作提供政治、财政和物质支助，

回顾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⁹⁵

强调决心协同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定》，并强调《协定》的顺利执行首先有赖于《协定》所有各方的意志，

又强调按《停火协定》的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各地重新建立国家行政机构极为重要，

还强调联合军事委员会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其提供协助，

强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第二阶段的部署应以下列考虑为依据：

- (a) 各方尊重并维护《停火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
- (b) 拟定关于各方部队脱离接触并重新部署到联合军事委员会核定地点的有效计划，
- (c) 在部署特派团部队之前，各方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提供切实、可信的保证，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⁰ 所载的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⁰¹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并鼓励捐助者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

强调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效进行这种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国际行动，国际组织和机构能以有利条件在当地进行采购和征聘极为重要，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秘书长报告中所述据称发生的这种违反情况，

¹⁰⁰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¹⁰¹ S/PRST/2000/4。

又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工作者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接触受到限制，并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救济机构的行动以及增进与监测人权的工作必须在可以接受的安全、行动自由和准入受影响地区的条件下继续进行，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规定的义务；
2. 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支持他全权负责联合国在该国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请所有各方与其全力合作；
3.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8 月 31 日；
4. 授权扩大特派团，其组成为至多 5 5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至多 500 名观察员，或秘书长确定需要并可在总兵力和结构范围内容纳的更多观察员，以及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闻、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医疗支助和行政支助等领域的适当文职支助人员，并请秘书长立即建议为加强对该部队的保护可能需要增加的任何部队；
5. 决定一旦秘书长确定特派团的人员能够在充分安全和各方合作的情况下部署到指定的地点履行下文第 7 段所述的职责，而且他已得到《停火协定》各方为此作出的切实、可信的保证，就进行上文第 4 段所述人员的分阶段部署，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6. 又决定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权负责之下，由特派团与联合军事委员会建立一个联合架构以确保在特派团部署期间密切协调，总部设在同一地点，并有共同的支助和行政架构；
7. 还决定在联合军事委员会合作下，特派团的任务是：
 - (a) 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破坏停火的情事；
 - (b) 同所有各方军队的战地总部建立并保持持续的联系；
 - (c) 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便有关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定》，特别着重下列关键目标：收集并核查关于各方部队的军事情报，维持停止敌对行动和各方部队脱离接触与重新部署，《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所列各武装团体的所有成员全面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所有外国部队有秩序地撤离；
 - (d) 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争取各方释放所有战俘、军事俘虏和归还遗体；
 - (e) 监督并核查各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
 - (f) 在其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监测遵守《停火协定》关于向战场、包括向附件 A 第 9.1 章所列各武装团体供应弹药、武器和其他军需物资的规定的情况；

(g) 在特派团认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在可接受的安全条件下，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监测，特别注意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复员儿童兵；

(h) 与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并为此协调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

(i) 部署排雷专家，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协调开展排雷活动，拟订一项排雷计划，并为支持其任务的需要进行紧急排雷活动；

8.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特派团可以在其步兵营部署地区于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和共处一地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人员、设施、装备和设备，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

9. 吁请《停火协定》各方积极支持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必要的行动地区部署特派团，办法包括对安全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以及派联络人员积极参与；

10. 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视需要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此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⁰²

11.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停火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观察到的具体军事和政治进展，继续计划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其他部署，并建议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2.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回顾各方也必须对联合国和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3. 又吁请所有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和《停火协定》交付的工作；

14. 谴责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周围进行的屠杀，并敦促对所有这类事件进行国际调查，以期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

15.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保护人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⁰³ 并吁请所有各方不要或停止支持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者或与其交往，并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协助按照国际法采取措施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16. 表示深为关切武器非法流入该区域，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制止这种流入，并表示打算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¹⁰² A/45/594，附件。

¹⁰³ 大会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17. 表示严重关切据报有人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包括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要求停止此种活动，表示打算进一步审议此案，并请秘书长在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

18. 重申必须于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

19. 请秘书长每六十天向安理会报告《停火协定》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⁰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2 月 28 日来信，¹⁰⁵ 信中你打算任命塞内加尔的蒙塔加·迪亚洛少将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来信所述意向。”

2000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⁰⁶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了安理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兹商定代表团组成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大使——代表团团长）

法国（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

马里（莫克塔尔·乌瓦纳大使）

纳米比亚（马丁·安贾巴大使）

荷兰（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

突尼斯（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代表团打算于 2000 年 5 月 2 日离开纽约，计划于 2000 年 5 月 8 日从卢萨卡返回。为此，谨请通知主管官员，以便为代表团作出必要安排。

“附件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代表团职权范围

¹⁰⁴ S/2000/173。

¹⁰⁵ S/2000/172。

¹⁰⁶ S/2000/344。

“1. 安全理事会鼓励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各当事方努力履行其承诺，并强调安理会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协定及安理会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

“2. 安理会认为，根据其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决议授权在充分安全、进出无阻及合作的条件下全面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第二期是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的关键要素。

“3.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关切自《停火协定》签署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为此访问该区域以推动各方就确保迅速全面执行《停火协定》和第 1291 (2000) 号决议的具体途径达成协议。

“4. 代表团将重点关注全面部署特派团的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包括停止夺取新领土和停止向当地恢复供应武器，充分的部队地位协定，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可靠保障，将联合军事委员会迁移至金沙萨并设立为一个常设机构，特派团与联合军事委员会之间发展工作关系，所有各方根据各当事方 2000 年 4 月 8 日的协议在部队脱离接触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5. 代表团还将强调如下：必须加强刚果人对话调解人的作用及其组织和推动对话的能力，必须将《停火协定》执行时间表与特派团的部署计划相协调，需要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尽早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取得进展。

“6. 代表团将向安理会汇报，并就安理会酌情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代表团的报告将重点论述《停火协定》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安理会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 代表团计划与《停火协定》所有签署方的代表举行会谈。它将请赞比亚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先生召集《协定》签署国国家元首会议。”

2000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13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132 次会议上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刚果人对话的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对简报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答复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000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⁰⁷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2000 年 4 月 18 日的信¹⁰⁸ 中关于是否能参照 2000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91(2000)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设立一个专家组，对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开采，包括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其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财富的报告进行初步调查一事，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安理会成员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此问题给我的信。¹⁰⁹ 安理会成员现正在就设立此一专家组的问题进行充分和积极的审议，并打算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结论的情况下，迅速就此事作出决定。”

2000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第 413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⁰ 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从 2000 年 5 月 5 日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恢复战斗。安理会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于 2000 年 5 月 5 日在金沙萨发表声明，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安理会赞同这一声明。

“安理会毫无保留地谴责在基桑加尼爆发的军事敌对行动。这一重新爆发的战斗再次威胁到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的执行。安理会还关切据报无辜的刚果平民遭到杀害。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最近的这些敌对行动，并要求参与基桑加尼战斗的各方重申对卢萨卡进程的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安理会认为这一暴力行动直接违反《停火协定》、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2000 年 4 月 14 日的停火、后来要求战地指挥官遵守停火的书面指示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5 月 17 日，安理会第 414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⁰⁷ S/2000/362。

¹⁰⁸ S/2000/334。

¹⁰⁹ S/2000/350。

¹¹⁰ S/PRST/200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S/2000/416) ”。

2000 年 6 月 2 日, 安理会第 415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8 日的信¹⁰⁸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28 日的信。¹⁰⁷ 安理会又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4 月 26 日¹⁰⁹和 2000 年 6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¹²

“安理会欢迎其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¹¹³第 77 段所载建议, 即应着手及早设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这一小组, 为期六个月, 任务如下:

“- 追查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 包括那些在侵犯该国主权的情况下开采的所有活动的报道, 并收集有关资料;

“- 研究和分析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与该国的持续冲突之间的关系;

“-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安理会强调为了执行任务, 专家小组将设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可获得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后勤支援, 并可访问该区域各国, 在访问期间与驻在有关国家首都的外交使团进行联系, 如有必要还可前往其他有关国家。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 以候选人的专业特长和公正性以及他们对该分区域的了解为依据, 任命该小组成员。安理会强调小组主席应是具有必要经验的知名人士, 并决定该小组将由包括主席在内的五名成员组成。安理会强调该小组可借重秘书处的技术知识, 和按需要借重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技术知识。欢迎自愿捐款支助该小组。

“安理会请秘书长报告为设立该专家小组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又请该专家小组在设立三个月后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载有最初调查结果的初步报告, 并在任务结束时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

¹¹¹ S/PRST/2000/20。

¹¹² S/2000/515。

¹¹³ S/2000/416 和 Corr. 1。

2000 年 6 月 15 日, 安理会第 415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总统特使、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国务部长、卢旺达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乌干达外交和区域合作国务部长兼政治委员会主席、赞比亚总统事务部长、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刚果解放运动对外关系负责人多米尼克·坎库先生、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解放运动代表团团长克拉弗·帕西先生、¹¹⁴ 秘书长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的特别代表卡达勒·莫尔贾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6 月 15 日, 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157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时,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157 次会议, 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的适用规定, 向执行《停火协定》⁹⁴ 政治委员会成员以及赞比亚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的代表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政治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6 月 16 日, 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158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时 30 分,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158 次会议, 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 39 条的适用规定, 向负责执行《停火协定》⁹⁴ 的政治委员会成员以及赞比亚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的代表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政治委员会成员继续进行坦诚和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6 月 16 日, 安理会第 415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按照在第 4156 和 415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安理会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的相关规定, 向执行《停火协定》⁹⁴ 的政治委员会成员和赞比亚代表、并向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现任主席的代表和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¹¹⁴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代表团团长比齐马·卡拉卡先生因技术原因未能出席第 4156 次会议, 但应邀出席了第 4157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16 日
第 1304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 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 (1999) 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 (1999) 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 (1999) 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⁹⁶ 8 月 31 日、⁹⁷ 12 月 11 日、⁹⁸ 1999 年 6 月 24 日、⁹⁹ 2000 年 1 月 26 日、⁹³ 5 月 5 日¹¹⁰ 6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¹¹¹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道，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敌对行动的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协助该小组进行调查和访问该区域，

深表关注该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

表示特别愤慨的是，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自 2000 年 6 月 5 日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桑加尼再次交战，乌干达和卢旺达没有遵守两国在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15 日的联合声明¹¹⁵中作出的停止敌对行动和撤出基桑加尼的承诺，并痛惜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对刚果民众造成的平民丧生、平民受威胁和财产遭破坏，

回顾安理会坚决支持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并坚决要求所有各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

对迟迟不能执行《停火协定》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表示遗憾，并强调必须创造新势头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深表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助指定的刚果人对话调解人缺乏合作，包括阻止代表们参加 2000 年 6 月 6 日在科特努召开的筹备会议；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2 日的报告，¹¹⁶

¹¹⁵ S/2000/445，附件。

¹¹⁶ S/2000/566 和 Corr. 1。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保障,

欢迎负责执行《停火协定》的政治委员会成员参加 2000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的安理会会议,¹¹⁷

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主要由于冲突而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强调必须向刚果民众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对长期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的安全造成的悲惨后果表示震惊,并深表关注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在该国东部、特别是在北基伍斯和南基伍斯以及基桑加尼发生的此种行为,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所有各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并履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

2. 重申无保留地谴责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基桑加尼交战,并要求这些部队及其盟友停止进一步交战;

3. 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并呼吁《停火协定》各方尊重该市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

4. 又要求:

(a) 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遵照《停火协定》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所订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b) 对于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完成的每一阶段撤军,其他各方应遵照同一时间表对等撤军;

(c) 遵照《停火协定》的规定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切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外国军事存在和活动;

5.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在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过程中不要采取任何进攻行动;

6.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按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和规定的条件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员的安排,监测上文第 1 至 5 段所述停止敌对行动、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的情况,并协助规划这些任务,又请秘书长建议这方面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7. 呼吁所有各方遵照上文第 1 至 5 段,对特派团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的工作给予合作;

¹¹⁷ 第 4157 至 4159 次会议。

8. **要求**《停火协定》各方提供合作,协助特派团部署到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特别代表认为必要的行动地区,包括取消对特派团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9. **呼吁**刚果各方按照《停火协定》的规定充分参与全国对话进程,并特别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重申对全国对话的充分承诺,遵守这方面的义务,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助指定的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合作,并且允许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团体充分参与对话;

10.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向《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到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合作;

11. **欢迎**各方作出努力就《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到的所有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进行对话,并敦促各方、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充分合作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2. **要求**所有各方尤其要遵守《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12 章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其邻国边界沿线安全局势正常化的各项规定;

13.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屠杀和其他暴行,并敦促对所有这类事件进行国际调查,以期将负责人绳之以法;

14. **认为**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应赔偿他们对基桑加尼平民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损害情况评估作为赔偿的基础;

15.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6. **又呼吁**所有各方确保救济人员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回顾各方也必须对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7. **还呼吁**所有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和《停火协定》交付的工作;

18. **重申**必须于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

19. **表示**如果本决议得不到各方充分遵守,安理会就会考虑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可以实行的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1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8 月 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18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兼总统特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的请求，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兼总统特使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阿纳比先生对评论作出了回应。”

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¹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信，¹¹⁹ 其中说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组成。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和建议。”

2000 年 8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799）”。

**2000 年 8 月 23 日
第 1316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 (1999) 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⁰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承诺协助实施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并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 2000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停火协定》各方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足够的通行、安全及合作条件，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将兵力部署到核定人数的能力受到限制，

¹¹⁸ S/2000/797。

¹¹⁹ S/2000/796。

¹²⁰ S/2000/799。

重申决心与《停火协定》各方以及包括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内的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以便为进行第 1291 (2000) 号决议所核准的部署创造必要的条件，

向已宣布愿意为特派团第二阶段部署提供所需军事单位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各方消除妨碍特派团全面部署和展开活动的障碍，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在全国各地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赞扬特派团人员在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进行了杰出的工作，并注意到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1. 决定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10 月 15 日；

2. 强调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这种技术性延长是为了让各方有时间展开支持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的进一步外交活动，以及让安理会有时间考虑特派团今后的任务和可能的调整；

3. 请秘书长不迟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就执行《停火协定》及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就安理会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8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上举行了第 419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安理会成员国的常驻代表们已在此前的安理会协商中讨论和商定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将它以主席声明¹²¹发表。

2000 年 10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20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
(S/2000/888)”。

¹²¹ 该声明以安全理事会 S/PRST/2000/28 号文件发表，载于本卷第 169 页。

2000 年 10 月 13 日
第 1323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和 2000 年 8 月 23 日第 1316 (2000) 号决议，2000 年 9 月 7 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声明¹²¹ 以及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痛惜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存在敌对行动、与联合国缺乏合作和民族对话缺乏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¹²² 及其建议，以及第 82 和 85 段所载意见，

重申随时准备协助和平进程，尤其是按照第 1291 (2000)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进行，

极为关切冲突给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带来的悲惨后果和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遭到非法开采的报告，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 15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0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3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帮办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理紧急救济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24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 (S/2000/1156)”。

¹²² S/2000/888。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第 1332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 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 (1999) 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 (1999) 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 (1999) 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和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⁹⁶ 8 月 31 日、⁹⁷ 12 月 11 日、⁹⁸ 1999 年 6 月 24 日、⁹⁹ 2000 年 1 月 26 日、⁹³ 5 月 5 日、¹¹⁰ 6 月 2 日¹¹¹ 和 9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¹²¹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非法开采该国资源的报道，以及这些行动对安全状况和敌对行动的持续可能产生的影响，

痛惜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违反停火行为层出不穷以及刚果人对话缺乏进展，

重申支持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欢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马普托达成的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议以及根据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 签署了《哈拉雷协定》，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支持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声明、保证和行动，并表示希望能就此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便利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在特派团全面部署方面给予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6 日的报告¹²³ 及其建议，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与保障，

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主要因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需要向刚果民众提供更多的人道援助，

还表示严重关注冲突对邻国所造成的严重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¹²³ S/2000/1156。

对长期冲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带来的悲惨后果表示震惊，并深切关注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暴行，特别是在东部各省，

深为关注冲突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增加，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中，

严重关注武装部队和团伙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跨界招募和诱拐儿童，

表示严重关注人道主义机构在向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方面面临困难，包括因持续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困难，

赞扬特派团人员在艰难条件下进行的杰出工作，并注意到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特别代表有力的领导作用，

欢迎非洲领导人的外交倡议，并强调需要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建立新的势头，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6 月 15 日；

2. 呼吁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⁹⁴ 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加强对话，执行该协定及《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马普托协定》和《哈拉雷协定》，并在这些协定框架内采取其他步骤以加快和平进程；

3. 又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全面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各项规定等途径，继续为特派团的部署与行动提供合作；

4. 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一旦他认为条件允许，即根据第 1291（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在卢萨卡和马普托通过的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

5.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各方磋商是否可能于 2001 年 2 月份举行一次《停火协定》各签署方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后续会议；

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建议的会议召开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特派团目前任务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包括评估各方执行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以及提出最新行动构想的要素；

7.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的局势，包括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交界地区的局势；

8. 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允许时部署步兵单位，以支援在适当时进驻基桑加尼和姆班达卡的军事观察员，并视他根据上文第 7 段提出的建议而定，部署到他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包括可能部署到戈马或布卡武；

9.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后续机制的详细建议，以便与现有各机制协商，综合协调地处理外国部队全部撤出，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和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之间边界安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刚果人对话以及区域经济重建与合作等问题；

10. 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 (2000) 号决议和《停火协定》的规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并敦促各部队采取紧急步骤, 加快这一撤离;

11. 呼吁冲突各方开展合作, 推动《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 尤其是布隆迪捍卫民主阵线、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联合民主阵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以及重返社会;

12. 呼吁刚果有关各方按照《停火协定》的要求, 充分合作开展刚果人对话;

13. 重申呼吁冲突各方, 包括《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 立即采取步骤, 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保人道救援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 以便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4. 要求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伙立即停止一切招募、诱拐、跨界驱逐和利用儿童的活动, 并要求立即采取步骤, 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 使所有这些儿童复员、解除武装、返回和复原;

15. 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的人权部分, 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同人权委员会积极合作与协调;

16.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 在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前往该区域调查和访问时, 给予充分合作;

17.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

18. 再次表示准备, 如果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 就考虑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实行的措施;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²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 月 17 日和 26 日的两封来信,¹²⁵ 信中你根据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5 段提名瑞典的汉斯·布

¹²⁴ S/2000/61。

¹²⁵ S/2000/60。

利克斯先生担任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他们核准这项任命。布利克斯先生应尽快承担起规定的任务。”

2000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²⁶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 2000 年 1 月 14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32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¹²⁷ 在审议这个报告时，安理会成员也审议了你在上述报告第 22 段提出的建议，即把要求汇报的若干资料并入须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提出的报告中。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建议。”

2000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²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2 月 10 日关于已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14 段任命俄罗斯联邦的尤利·沃龙佐夫先生为高级协调员的信。¹²⁹ 他们已注意到这项任命。”

2000 年 3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³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信，¹³¹ 其中你提议用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 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中的款项支付朝圣旅行的合理费用的安排。安理会成员已就此事进行协商，并审议了你 2000 年 3 月 1 日的《执行说明》。¹³²

“安理会授权你按照你的提议对《执行说明》中所述的朝圣旅行作出必要安排。”

2000 年 3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12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28 段和第 30 段以及第 1281(1999)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S/2000/208)”。

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续会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临时紧急救济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12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¹²⁶ S/2000/64。

¹²⁷ S/2000/22。

¹²⁸ S/2000/113。

¹²⁹ S/2000/112。

¹³⁰ S/2000/167。

¹³¹ S/2000/166。

¹³² 同上，附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8 段和第 30 段以及第 1281 (1999)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 (S/2000/208) ”。

2000 年 3 月 31 日
第 1293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 (1997) 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 (1997) 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 (1997) 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 (1998) 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 (1998) 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 (1998) 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 (1999) 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 (1999) 号、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 (1999) 号、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 (1999)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 (199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¹³³ 特别是他依照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8 段规定，建议增加目前拨供石油备件和设备的款额，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依照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8 段和第 29 段，代管帐户中依照第 1242 (1999) 号和第 1281 (1991) 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 6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根据第 1175 (1998) 号决议第 2 段批准的合同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项规定作出有利的考虑；

2. 表示愿意尽快审议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0 日¹³³ 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和第 1284 (1999) 号决议 C 节中的规定；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2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4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³⁴ 秘书长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9 (1991) 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 2000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¹³⁵ 安理会成员审查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结束或继续任务的问题及其运作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建议，即该观察团应予保留。根据安理会第 689 (1991) 号决议，他们决定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以前再度审查这项问题。”

¹³³ S/2000/208。

¹³⁴ S/2000/286。

¹³⁵ S/2000/269。

2000 年 4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³⁶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 2000 年 4 月 6 日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按照安理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通过你提交的该委员会组织计划。¹³⁷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组织计划, 并在此基础上核可该项计划, 认为符合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安理会成员期望就该项计划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2000 年 6 月 8 日, 安理会第 41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1 (1999)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 (S/2000/520)

“2000 年 6 月 5 日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536) ”。

2000 年 6 月 8 日
第 1302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 (1997) 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 (1997) 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 (1997) 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 (1998) 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 (1998) 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 (1998) 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 (1999) 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 (1999) 号、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 (1999) 号、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 (1999) 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 (1999)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号和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293 (2000) 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 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 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1990) 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³⁶ S/2000/311。

¹³⁷ S/2000/292。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 (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0 年 6 月 9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¹³⁸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应用于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8 段(b)所指的用途;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取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该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简报和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

6. 请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同第 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任命所需增加的监督员,以便按照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核准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合同;

8. 请第 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 30 天之后核准水和公共卫生基本用品清单,决定,虽有第 661 (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但除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 (1996)号决议规定所涉物品外,供应这些用品将不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但应通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的规定付款;并请秘书长及时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9. 决定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 (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 (1999)

¹³⁸ S/1998/90。

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

10. 又决定代管帐户中因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0 段暂停执行而留下的款项应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a)规定的用途，还决定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0 段仍然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指新的 180 天期间，无需经过进一步延期；

11. 欢迎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迅速审查申请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该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2. 吁请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额外步骤，执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7 段，并请秘书长定期审查和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就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1 段(a)和第 6 段的执行向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尽量减少在将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货款存入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方面存在的耽搁；

14. 又请秘书长就提取利用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d)所设帐户内过多的款项，特别是用于该决议第 8 段(a)和(b)规定的用途，向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建议；

1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17.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在伊拉克境内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在 2000 年 11 月 26 日前，在现有各项决议框架内，编写关于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全面报告和分析，其中说明这一局势造成的现有人道主义需求，并就满足这些需求提出建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³⁹ 秘书长如下：

“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6 月 30 日来信，¹⁴⁰ 信中述及将超过以前各阶段所需经费的溢额转用于资助其后各阶段向伊拉克提供的人道主

¹³⁹ S/2000/663。

¹⁴⁰ S/2000/645。

义用品一事。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报告¹⁴¹提出的建议，你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来信曾对此进一步加以阐述。”

2000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⁴² 秘书长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9 (1991) 号决议的规定并鉴于你 2000 年 9 月 27 日的报告，¹⁴³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结束或继续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作业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关于维持该观察团的建议。根据安理会第 689 (1991) 号决议，他们决定最迟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再次审查该问题。”

2000 年 12 月 5 日，安理会第 42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2 (2000)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 (S/2000/1132) ”。

2000 年 12 月 5 日
第 133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1999)号、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1999)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293(2000)号和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¹⁴¹ S/2000/520。

¹⁴² S/2000/960。

¹⁴³ S/2000/914。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 (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¹³⁸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应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b)所指的用途；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观察进程，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完成征聘足够人数的观察员和配置到伊拉克的工作，尤其是征聘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已商定人数的观察员，以便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购得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其中包括住房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且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之前至少一个星期，再次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其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

6. 请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第 986 (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 (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 (1999)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一措施作出有利的考虑；

8. 表示准备根据伊拉克政府在执行安理会所有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考虑准许从代管帐户中提取 1 5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预算的会费欠款，并认为这笔数额应从根据第 986 (1995) 决议第 8 段 (d) 设立的帐户转帐；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 (d) 设立的帐户中转出过剩的款项,用于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 (a) 规定的用途,以增加可用来购置人道主义物品的款项,包括酌情用于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用途;

10. 指示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按照优先照顾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做法,核准基本供电和住房用品清单,决定,虽有第 661 (199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 (1991) 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但除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 (1996) 决议各项规定所涉物品以外,这些物品的供应将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而是通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 (a) 和 (b) 的规定付款,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并表示准备考虑对其他用品、特别是运输和电信部门用品的清单采取此种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增补和更新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302 (2000)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人道主义物品清单,指示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核准经增补的清单,决定除第 1051 (1996)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涉物品以外,这些物品的供应将不提交该委员会核准,而是通报秘书长和按照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 (a) 和 (b) 的规定付款,并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

12. 决定存入第 986 (1995) 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在 180 天期间转到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应为 25%,还决定因这项决定而留下的额外款项将存入根据第 986 (1995) 号决议第 8 段 (a) 设立的帐户,严格用于人道主义项目,以满足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报告¹⁴⁴ 第 126 段所述的伊拉克境内最脆弱群体的需要,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款项的使用情况,并表示打算考虑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关键要素,设立一个机制,在 180 天期间终了之前,审查今后各阶段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转入赔偿基金的实际扣减率;

13. 敦促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审查各项申请,减少搁置的申请数量,继续改进申请审批程序,并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执行上文第 3 段的重要性;

14. 敦促所有提交申请的国家、包括伊拉克中央银行在内的所有金融机构以及秘书处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第 1302 (2000) 号决议第 5 段所提报告中指出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理会核准后,准许用存入第 986 (1995) 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购买当地生产的物品和支付根据第 986 (1995) 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支付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包括酌情支付安装和培训服务的费用,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理会核准后,准许动用存入第 986 (1995) 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至多 6 亿欧元,用于为根据第 986 (1995) 号决议和各项

¹⁴⁴ S/2000/1132。

有关决议的规定供款购买的石油工业设备和备件支付安装和维修、包括培训服务的费用，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合作执行所有这些安排；

1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有效执行本决议给予充分合作；

17. 吁请伊拉克政府采取执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27 段所需的其余步骤，又请秘书长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报告中审查伊拉克政府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

18. 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在符合第 986 (1995)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的宗旨和规定的适当条件下增设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路线的建议，特别是考虑能否利用输油管道作为增设的出口路线；

19. 重申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请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本期间终了前结束对第 1051 (1996) 号决议核可的进出口机制所适用的物品和技术清单的修订和更新；

20.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在伊拉克直接参与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人的保障与安全得到尊重，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完成关于粮食及农业组织雇员死亡一事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递交安理会；

21.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执照，便利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241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东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76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⁴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 月 25 日的信，¹⁴⁶ 信中谈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军事部分组成问题。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提出的建议。”

¹⁴⁵ S/2000/63。

¹⁴⁶ S/2000/62。

2000 年 2 月 3 日，安理会 4097 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⁴⁷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 月 31 日转递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信。¹⁴⁸ 有人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必须尽早将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成员欢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先生给你的信¹⁴⁹ 中承诺，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家司法系统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为此，他们鼓励印度尼西亚依照国际司法标准和正当法律程序，迅速建立全面、有效和透明的法律程序。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确认，追究应对上述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是保障东帝汶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他们特别意识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早日采取有效行动将有助于改善印度尼西亚人民与东帝汶人民之间的关系。

“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在这个进程中可发挥作用，以协助维护东帝汶人民的权利，促进和解，并确保将来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协助这项努力的意愿。在这方面，他们鼓励你，就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推动这个进程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联合国援助，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协商。

“安理会成员请你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以协助审议东帝汶局势。”

2000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第 4114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4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13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¹⁴⁷ S/2000/137。

¹⁴⁸ 见 S/2000/59。

¹⁴⁹ S/2000/65，附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⁵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5 月 18 日关于印度尼西亚当局请求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提供紧急援助的信。¹⁵¹ 他们注意到你建议答应这项请求。”

2000 年 5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14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165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⁵²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7 月 7 日的信。¹⁵³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泰国的蓬斯朗·尼伍姆巴提中将担任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180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0/7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8 月 3 日，安理会第 418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S/2000/738)”。

¹⁵⁰ S/2000/451。

¹⁵¹ S/2000/450。

¹⁵² S/2000/672。

¹⁵³ S/2000/67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¹⁵⁵ 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过渡行政当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安理会还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在建立良好关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安理会在这方面表彰印度尼西亚政府、过渡行政当局和东帝汶人民表现的合作精神。

“安理会大力支持过渡行政当局采取步骤,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并直接参加其领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全国理事会和改组过渡行政当局,以便在该领土准备独立期间建设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同东帝汶人进行密切协商的基础上,早日就通过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的进程提出报告。

“安理会注意到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正主张成立国家保安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就东帝汶的未来防御和安全需要及其所涉的实际问题和财政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广泛讨论这些问题。安理会欢迎过渡行政当局向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驻扎下来的士兵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鼓励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

“安理会谴责为过渡行政当局服务的一名新西兰士兵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谋杀的事件,并向新西兰政府和人民以及该名被谋杀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安理会决心确保驻东帝汶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把对此事件的调查结果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欢迎过渡行政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开展联合调查,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对西帝汶的难民营中仍然有大批东帝汶难民、难民营中继续有民兵存在以及他们威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安理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威吓十分严重,以至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无限期推迟他们对难民进行登记并确定难民是希望返回东帝汶还是希望被重新安置这一重要工作,而鉴于雨季即将来临,这项任务应尽快完成。安理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更加坚决地参与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执行 1999 年 10 月 14 日他们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最近地方当局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缔结的安全协定。安理会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恢复法律和秩序,为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创造安全条件,使这些人员能自由进入难民营,把前军事人员、警察和公务员同难民分开,并逮捕那些企图破坏重新安置工作的民兵极端主义分子。

“安理会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是抱着合作的态度对待这些挑战的,其表现是,除其他外,与过渡行政当局签署了各项重要协定,如关于法律、司法和

¹⁵⁴ S/PRST/2000/26。

¹⁵⁵ S/2000/738。

人权事项的 2000 年 4 月 6 日谅解备忘录和关于策略协调的 2000 年 4 月 11 日谅解备忘录，并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设立了一个联合边境委员会。但是，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并期望这些协定能转化成实际的具体进展。安理会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实地与过渡行政当局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制止从西帝汶发起的跨界侵犯，解除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并将证明犯了罪的民兵成员绳之以法。

“安理会注意到，鉴于实际的局势，秘书长打算在 2001 年 1 月底之前，将驻在东帝汶东部地区的过渡行政当局军事部分的人数削减到一营兵力 500 人。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东帝汶的局势，包括通过就安全局势及其对过渡行政当局军事部分结构的影响进行军事评估。安理会又请秘书长继续根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 号决议的规定向其汇报。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向其提出关于东帝汶向独立过渡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应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拟订。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0 年 8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191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挪威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9 月 8 日，安理会第 419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2000 年 9 月 8 日 第 1319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8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¹⁵⁴ 其中安理会对西帝汶难民营中仍然有大批东帝汶难民、难民营中继续有民兵存在以及他们威吓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

对 2000 年 9 月 6 日三名联合国人员惨遭民兵领导的暴民杀害感到震惊，并支持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开始时对此事的发言以及数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期间表示的关切，¹⁵⁶

谴责这种攻击在西帝汶帮助难民的手无寸铁的国际工作人员的残忍和可鄙的行为，并重申其谴责杀害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两名维持和平人员和攻击联合国在东帝汶存在的行为，

¹⁵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 (A/55/PV.6)，和更正。

回顾千年首脑会议宣言，¹⁵⁷ 其中具体提到必须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采取有效措施，

对据报道 2000 年 9 月 7 日在西帝汶伯通发生攻击事件和若干难民据说被害一事表示愤慨，

欢迎 2000 年 9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被害之事表示愤慨，并表示他打算进行全面调查和对有罪者采取坚决措施，

1. 坚持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更多的步骤，履行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的职责，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恢复法律秩序，确保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

2. 强调必须将在西帝汶和东帝汶攻击国际人员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3. 在这方面回顾 2000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⁴⁷ 信中安理会指出，有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重申其坚信联合国在此过程中可发挥作用，以保障东帝汶人民的权利；

4. 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选择返回东帝汶的难民安全返回，并强调必须采取平行方案来重新安置选择不返回的个人；

5.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决定增派部队前往西帝汶改善严峻的安全局势，但强调在没有可信的安全保证，包括在解除民兵的武装和解散民兵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之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不能返回西帝汶；

6. 强调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应根据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 号决议的规定有力对付民兵在东帝汶的威胁；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向安理会报告当地的局势；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198 次会议，安理会决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在 2000 年 9 月 19 日非公开举行第 4198 次会议，以听取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简报。

¹⁵⁷ 见第 1318 (2000) 号决议。

“主席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印度尼西亚政府特使，政治、社会及安全事务统筹部长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先生就必须早日全面执行第 1319 (2000) 号决议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20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和新西兰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度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0 月 1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20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非公开举行第 4206 次会议，听取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19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简报。

“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阿尔维·斯哈布先生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他们忆及 200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同意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他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代表团在访问东帝汶之后，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一周前往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⁵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经过协商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派遣一个代表团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前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安理会成员还商定了代表团的职权范围，并随函附上其副本（见附件）。

“代表团组成如下：

纳米比亚（马丁·安贾巴大使—代表团团长）
阿根廷（路易斯·恩里克·卡帕格利公使）
马来西亚（哈斯米·阿加姆大使）
突尼斯（奥斯曼·杰兰迪大使）
乌克兰（瓦列里·库欣斯基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图尔特·埃尔登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南希·瑟德贝里大使）

“谨请你请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利代表团的工作为荷。

¹⁵⁸ S/2000/1030.

“附件

“2000 年 11 月 9 至 18 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 职权范围

“应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希·埃拉·德梅洛先生的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东帝汶，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的第 420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尔维·斯哈布先生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邀请。按照安理会在该会议后发表的正式公报，该代表团将访问印度尼西亚，审查安理会第 1319（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228 次会议，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0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22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邀请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出席会议。

“安理会听取了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马丁·安贾巴先生的简报，他介绍了代表团的报告。¹⁵⁹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23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理会第 424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东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报告（S/2000/110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其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¹⁵⁹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安理会特别注意到代表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将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特别是需要提供财政、技术和安全援助，

¹⁵⁹ S/2000/1105。

¹⁶⁰ S/PRST/2000/39。

并同意应尽快开始为这一存在进行规划。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此事。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工作。安理会特别欢迎东帝汶设立全国委员会，并强调必须为过渡到独立进一步工作，包括为宪法和选举制定时间表和机制。安理会强调，应该紧急考虑加速培训东帝汶警察，并且吸引足够的资源来建立司法系统。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需要更灵活地使用分摊的经费。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作出的努力，但表示相信必须采取若干进一步措施，包括：

“(一) 采取果断行动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终止民兵的活动，包括把民兵首领同西帝汶的难民隔离和迅速起诉应对犯罪行为负责者。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它在消除难民营内的恐吓行为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二) 采取行动让国际救济机构返回西帝汶，这就需要使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讨论为便利对西帝汶安全局势进行专家评估而作出安排。这应按照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通常使用的方式进行；

“(三) 采取行动改善对难民的宣传工作。安理会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同制订一项宣传战略，让难民能对他们的未来作出知情的决定；

“(四) 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进行可信、无政治偏向、有国际观察的难民登记。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纠正东帝汶在司法执行方面的缺陷。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设立特设人权法庭的立法。安理会又强调，必须把应对在东帝汶和西帝汶进行暴力攻击，包括攻击联合国人员，特别是杀害三名人道救援人员和两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遗憾的是，应对杀害维持和平人员负责者尚未被逮捕，要求对此采取行动并及早开始审判被控杀害人道救援人员的人。

“安理会强调指出过渡行政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双边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必须解决向前公务员支付养恤金这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和在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其余部分拟议的过境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过渡行政当局的对话取得更多进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6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0/28)”。

2000 年 1 月 31 日 第 1288(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⁶¹ 所载的有关原则，

研究了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⁶² 并注意到其中所述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 1999 年 12 月 2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⁶³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¹⁶⁴ 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¹⁶¹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¹⁶² S/2000/28。

¹⁶³ S/1999/1284。

¹⁶⁴ S/12611。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该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该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提高效率和厉行节约；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 40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095 次会议上，在通过第 1288(2000)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又发表声明¹⁶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254(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⁶²

“安理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的《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2000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⁶⁶秘书长如下：

¹⁶⁵ S/PRST/2000/3。

¹⁶⁶ S/2000/224。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3 月 13 日来信，¹⁶⁷信中你打算任命意大利的弗朗哥·甘古泽少将为停战监督组织下一任参谋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来信所述意向。”

2000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13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2000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294）

“2000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32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6 日¹⁶⁹和 4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⁷⁰其中通知说，以色列政府决定完全依照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撤出其驻在黎巴嫩境内的部队，并打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这项决定；以色列外交部长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⁷¹中说明了这一决定。

“安理会核可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信中所说展开准备工作的决定，以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6 日的信中表示的看法，即需要当事各方合作，以免局势恶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前往该区域，并鼓励所有各方在贯彻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工作中充分合作。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尽快报告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与当事各方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结果，和他对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计划和需求的结论和建议。

“安理会强调应该、并且需要按照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000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第 4146 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⁶⁷ S/2000/223。

¹⁶⁸ S/PRST/2000/13。

¹⁶⁹ S/2000/294。

¹⁷⁰ S/2000/322。

¹⁷¹ 同上，附件。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0/460)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大力支持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¹⁷³ 安理会再次强调在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能够证实以色列的部队已按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规定完全撤出黎巴嫩；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应付各种情况，同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就以色列部队按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撤出黎巴嫩的情况提出报告。

“安理会完全赞同秘书长为证实当事各方遵守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规定所提出的要求，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报告撤军情况时一并报告当事各方履行各项要求的情况。

“安理会吁请当事国家及其他当事方力行克制，与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合作，确保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获得全面执行。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当事国家和其他当事方务必尽力使局势平静下来，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努力稳定局势，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在证实撤军后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管治。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立即派他的特使回到该区域，以确保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并确保各方承诺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全面执行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

“安理会借此机会向秘书长、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使及其工作人员的持续努力表示感谢和充分支持。安理会赞扬临时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安理会强调关切当事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⁶¹ 所载的有关原则。”

2000 年 5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14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0/459) ”。

¹⁷² S/PRST/2000/18。

¹⁷³ S/2000/460。

2000 年 5 月 31 日
第 1300(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0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⁷⁴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41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1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通过第 1300(2000) 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又发表声明¹⁷⁵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⁷⁴第 11 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0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16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和第 426(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59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⁶如下：

¹⁷⁴ S/2000/459。

¹⁷⁵ S/PRST/2000/19。

¹⁷⁶ S/PRST/2000/21。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¹⁷⁷ 赞同联合国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长作出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¹⁷³ 内规定的要求。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以色列和黎巴嫩向秘书长证实，一如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所述，划定撤退线纯粹是联合国的责任，他们将尊重所划定的撤退线。安理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自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来发生违反事件的报道，并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联合国划定的撤退线。

“安理会欢迎各方已经为执行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充分合作并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再次强调需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呼吁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行使有效权力并有实际存在。安理会指出，联合国不能承担应当由黎巴嫩政府负责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能。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采取的初步措施，并呼吁该国政府在临时部队的协助下尽快在以色列最近撤出的黎巴嫩领土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第 32 段采取的加强临时部队的措施。安理会强调，该部队的重新部署应依照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第 21 段内所述，同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进行。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汇报为此采取的措施和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为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期待该部队的任务结束，并将根据秘书长关于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在该区域的有效权力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审查是否有必要延长该部队现有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理会感谢并完全支持秘书长、他派往该区域的特使、首席制图员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持续努力。安理会赞扬临时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环境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并重申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⁶¹ 中所载的有关原则。

“安理会再次强调在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¹⁷⁷ S/2000/590。

2000 年 6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⁷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信,¹⁷⁹ 其中你提议将乌克兰和瑞典列入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名单。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提议。”

2000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⁸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7 月 6 日的信,¹⁸¹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瑞典的博·兰克尔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职位。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7 月 27 日, 安理会第 417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00/718)

“2000 年 7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731) ”。

2000 年 7 月 27 日 第 1310(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 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 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决议, 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4 月 20 日、¹⁶⁸ 5 月 23 日¹⁷² 和 6 月 18 日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¹⁷⁶ 尤其是安理会赞同联合国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工作, 包括秘书长的结论, 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 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 (1978) 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 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¹⁷³ 内规定的要求,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⁸² 以及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¹⁷⁸ S/2000/599。

¹⁷⁹ S/2000/598。

¹⁸⁰ S/2000/665。

¹⁸¹ S/2000/664。

¹⁸² S/2000/718。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⁶¹ 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7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⁸³ 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赞同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¹⁸² 中所述的理解，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将在其整个行动区内进行部署并全面开展工作，黎巴嫩政府将通过增加军队和国内保安部队的部署来增强它在该地区的存在；

2. 有鉴于此，决定将该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24 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⁴ 中指出，截至该日，以色列政府已撤除了对撤离线的所有侵犯；

5. 吁请各方尊重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临时部队充分合作；

6. 吁请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其有效权力，有效进驻该地区，尤其是尽早着手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7. 欢迎黎巴嫩政府在以色列撤出的地区设立检查站，并鼓励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创造平静的环境，包括对所有检查站实行监控；

8. 又欢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按照上述安理会主席声明中的商定意见，就临时部队军事人员和部署问题采取措施，并重申临时部队的预期调动应同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进行；

9.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所述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临时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¹⁶⁴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1. 期望该部队的任务早日落实；

12.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实现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目标和临时部队完成原先赋予它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可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执行的任务；

13. 决定至迟在 2000 年 11 月初审查局势，并根据上述报告、临时部队的部署范围以及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和有效进驻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大批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行动，考虑对临时部队采取安理会认为适当的步骤；

¹⁸³ S/2000/674。

¹⁸⁴ S/2000/731。

14. 强调根据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 417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8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⁸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8 月 4 日的来信,¹⁸⁶ 信中表示你决定任命罗尔夫·克努特松先生担任你的黎巴嫩南部问题个人代表。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2000 年 11 月 27 日, 安理会第 423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0/1103) ”。

200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328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0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⁷ 并重申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 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42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235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8 (2000) 号决议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⁸ 如下:

¹⁸⁵ S/2000/779。

¹⁸⁶ S/1999/778。

¹⁸⁷ S/2000/1103。

¹⁸⁸ S/PRST/2000/36。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⁷第 11 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0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⁸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2 月 6 日关于决定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为你的黎巴嫩南部问题个人代表的信。¹⁹⁰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塞拉利昂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8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70(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S/2000/13 和 Add. 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2 月 7 日，安理会第 4099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85)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70(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S/2000/13 和 Add. 1)”。

¹⁸⁹ S/2000/1168。

¹⁹⁰ S/2000/1167。

2000 年 2 月 7 日
第 1289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 (1998) 号、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 (1998) 号、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1231 (1999) 号、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260 (1999) 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9 年 5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¹⁹¹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⁹² 中的有关原则，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 2000 年 1 月 17 日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³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¹⁹⁴ 12 月 6 日¹⁹⁵ 和 2000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¹⁹⁶ 以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⁷

确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注意到第 1270 (199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署将告完成；
2.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党领导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和联合国特派团为执行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⁹⁸ 所作的努力；
3. 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与发展，并强调塞拉利昂人民和领导人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负有最终责任；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和平进程迄今仍受损于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参与有限而零星，释放被劫持者和儿童兵的工作缺乏进展，

¹⁹¹ S/PRST/1999/13。

¹⁹²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¹⁹³ S/2000/31。

¹⁹⁴ S/1999/1003。

¹⁹⁵ S/1999/1223。

¹⁹⁶ S/2000/13。

¹⁹⁷ S/1999/1285。

¹⁹⁸ S/1999/777，附件。

劫持人质和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持续发生，并深信根据下文第 9 至 12 段规定扩大特派团将创造条件，使当事各方可以作出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条款；

5. 又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平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并强调《和平协定》给予的大赦不适用于该协定签署之日以后发生的此种侵权行为；

6. 吁请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步骤，确保在全国各地充分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促请革命联合阵线、民防部队、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及所有其他武装集团充分参加该方案并与所有负责执行方案的人合作；

7. 注意到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的信¹⁹⁷中报告，尼日利亚、几内亚和加纳政府决定从塞拉利昂撤出其余留的监测组特遣队；

8. 对监测组在塞拉利昂为恢复民主，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表示感谢，高度赞扬这些部队及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勇气和牺牲，并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协助部队派遣国支付他们为在塞拉利昂部署监测组部队而承担的费用；

9. 决定将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至多 11 10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但须根据实地情况及和平进程，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获进展定期审查，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¹⁹⁶第 33 段；

10. 又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修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包括下列额外工作，由特派团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照实地情况加以执行：

(a) 向特别是在弗里敦的关键地点和政府大楼、重要的十字路口和包括隆吉机场在内的主要机场提供安全；

(b)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沿具体指定的干道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c)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地点和场地内提供安全；

(d) 在共同部署地区协调和协助塞拉利昂执法当局行使职能；

(e) 看守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随后并协助其处置或销毁；

授权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以上规定的额外任务，申明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的责任，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11. 还决定字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经修改的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12. 授权按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1 日报告中的建议，增加特派团的民事、民警、行政和技术人员；

13. 欢迎秘书长在 2000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中表示打算在特派团设立一个地雷行动处，负责对特派团人员进行防雷培训，并协调在塞拉利昂开展业务的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排雷活动；

14. 强调从监测组顺利过渡到特派团对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塞拉利昂的稳定至关重要，为此促请有关各方协调部队调动和撤离的时间安排；

15. 重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在《和平协定》中同意对此提供保证，并要求塞拉利昂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16. 重申请塞拉利昂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份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这一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¹⁹⁹

17. 重申仍有必要在塞拉利昂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促进问责制和尊重人权，并促请塞拉利昂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多边组织、民间社会和各会员国加紧努力，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巩固和平委员会，作为充分运作的有效机构；

18.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按照《和平协定》第七条第 6 款的规定对黄金、钻石和其他资源的开采实行全面控制，以造福该国人民，极为重要，为此呼吁使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早日有效运作；

19. 欢迎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筹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经费而设立的多边捐助信托基金已经提供的捐款，并促请尚未捐款的所有国家、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该基金慷慨捐款，使该进程有足够的经费，使《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能够充分执行；

20.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在该国提供足够的安全部队负最终责任，为此呼吁它采取紧急步骤，组建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并强调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慷慨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21. 重申仍然迫切需要为塞拉利昂人民提供大量援助，并需要持续慷慨援助塞拉利昂建设和平、重建、经济与社会恢复和发展的更长期任务，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优先提供此种援助；

22.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对实地安全条件进行评估，以便按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1 日报告所述，不断审查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和所执行的任务；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⁹⁹ A/45/594，附件。

决 定

2000 年 3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11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三次报告(S/2000/18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又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同意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周期从四十五天延长为六十天。

2000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413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⁰如下:

“安理会对近日来塞拉利昂爆发暴力事件表示严重关注。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革命联合阵线武装袭击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并继续扣留大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安理会对联合国肯尼亚营的若干维持和平人员遭杀害表示愤慨,并对特派团部队人员受伤或下落不明深表关切。

“安理会要求革命联合阵线结束其敌对行动,立即不加伤害地释放所有被扣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合作查明下落不明者的下落,并全面遵守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⁹⁸ 的规定。

“安理会认为,福迪·桑科先生作为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这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明显违反《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谴责桑科先生蓄意不履行同特派团合作以结束这些事件的责任,。安理会认为,他和其他肇事者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安理会赞扬特派团部队和指挥官在设法控制局面的努力中表现出勇气、决心和牺牲精神。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他们为此继续努力,并全面履行任务规定。安理会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协助特派团。安理会还表示支持为解决危机而进行的区域和其他国际努力,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视需要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0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13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印度、日本、约旦、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⁰⁰ S/PRST/2000/14。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5 月 10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08)

“2000 年 5 月 11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09)

“2000 年 5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10) ”。

2000 年 5 月 19 日, 安理会第 4145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446) ”。

**2000 年 5 月 19 日
第 1299(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5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¹ 并等待他提出下一份报告,

深信由于当地安全条件恶化, 需要迅速加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军事部分, 向特派团提供更多资源, 以执行其任务,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最多 13 000 名军事人员, 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2. 表示赞赏所有为尽快增援特派团而将其部队加快部署到特派团、提供更多人员以及提供后勤、技术和其他形式军事援助的国家, 并吁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提供进一步支助;

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专供与特派团和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武器和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⁰¹ S/2000/446。

决 定

2000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16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25 分非公开举行的第 4163 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拉利昂局势。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代表团举行了会谈。代表团成员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团团长），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多哥四国外交部长，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

“安理会成员与部长委员会成员对塞拉利昂当前的局势进行了充分讨论，他们一致认为，他们的共同目标是依照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⁹⁸ 所订各项目标，在塞拉利昂全国恢复稳定和正常状态，结束暴力，鼓励冲突各方和解。

“安理会成员和部长委员会谴责革命联合阵线继续扣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印度特遣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剥夺大批其他联合国人员在该国东部地区的行动自由。他们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拘留或包围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赋予利比里亚总统争取其余人质获释的任务，呼吁该区域所有领导人确保迅速实现这个目标。

“安理会成员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团成员的共同立场是，破坏停火、攻击特派团和劫持人质等行为蔑视《和平协定》的规定。通过适当调查，应将查明身份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成员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团成员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确保塞拉利昂境内有需要的人，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他们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向塞拉利昂人民紧急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事业作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呼吁这些成员国继续支持在塞拉利昂维持和平的努力。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团成员期望联合国继续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恢复该国的法律和秩序并在该国全境恢复安全管制。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关于加强特派团、控制钻石出口和军备进口以及伸张正义的决议草案进行中的讨论情况，通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团成员。”

2000 年 7 月 5 日，安理会第 4168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455)”。

2000 年 7 月 5 日
第 130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和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²⁰² 尤其是其中第 94 段，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表示关切钻石非法贸易起到加剧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作用，以及有报道说这些钻石经由邻国、包括利比里亚的领土过境，

欢迎有关国家、国际钻石制造业协会、世界钻石交易联合会、钻石高级理事会、钻石业的其他代表和非政府专家为提高国际钻石贸易的透明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强调合法的钻石贸易对许多国家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可以为繁荣和稳定、为刚刚脱离冲突的国家的重建作出积极贡献，又强调本决议绝不打算破坏合法的钻石贸易，或减损对合法钻石业的正直的信任，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 2000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布贾首脑会议上决定对钻石非法贸易进行一项区域调查，

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9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²⁰³

1.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

2. 请塞拉利昂政府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塞拉利昂实施钻石贸易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²⁰² S/2000/455。

²⁰³ S/2000/641。

3. 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对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全面实施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4. 请塞拉利昂政府，在原产地证书制度充分运作时，将其有关细节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5.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考虑到应其要求通过秘书长取得的专家意见，并向安理会报告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已充分运作时，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

6.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措施最初为期十八个月，并申明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在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如有必要并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7. 还决定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也应履行下列任务：

(a) 请所有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他们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资料，在可行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c) 就提交给它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在可行时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d)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便利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

(e) 继续与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3 日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985 (199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1993 年 9 月 15 日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8. 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他们为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9.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已知有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过境的国家和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

10. 鼓励国际钻石制造业协会、世界钻石交易联合会、钻石高级理事会和钻石业的所有其他代表与塞拉利昂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合作，制定办法和工作方法来促进有效执行本决议；

11. 请有此能力的各国、国际组织、钻石业成员和其他有关实体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协助进一步发展结构完善、管理严格的钻石业，以提供未加工钻石的原产地证书；

12. 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至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 1171 (1998) 号决议进行的武器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请有关国家、区域组织、钻石业的代

表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还请该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听询情况；

13. 欢迎钻石业的某些成员承诺不买卖原产于冲突区、包括塞拉利昂的钻石，促请参与未加工钻石贸易的所有其他公司和个人就塞拉利昂钻石作出同样的宣布，并强调有关金融机构必须鼓励这些公司这样做；

14. 强调必须将政府的权威延伸到钻石产区，以期持久解决在塞拉利昂境内非法开采钻石的问题；

15. 决定至迟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对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每六个月再进行这种审查，届时并审议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

16.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B

强调必须确保切实执行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

又强调所有会员国，包括塞拉利昂的邻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²⁰⁴

17. 提醒各国负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71 (1998)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呼吁他们，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酌情执行、加强或制订使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违反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在国内法内定为刑事罪，并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成员不超过五名，最初为期四个月，负责：

(a) 就可能违反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包括通过访问塞拉利昂和其他适当国家，并与他们认为适当的人，包括外交使团进行联系来收集资料；

(b) 为了查出涉嫌违反第 1171 (1998)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载运武器和有关物资飞越国界的飞机，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

(c) 如有可能，参与上文第 12 段所述听询；

²⁰⁴ S/1998/1194，附件。

(d) 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 通过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加强执行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

20. 表示准备, 除其他外根据依照上文第 19 段(d)编写的报告, 考虑对经安理会认定违反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和上文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21. 促请所有国家对专家小组履行任务给予合作, 并强调在这方面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合作和技术专门知识至关重要;

22. 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 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现有接触, 以期找出办法改进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有效执行;

23. 又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过适当新闻媒体, 包括加强使用信息技术, 公开发布它认为有关的资料;

24. 请秘书长公布本决议的规定和义务;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68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 (马里) 弃权通过。

决 定

2000 年 7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17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决定, 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采取军事行动, 解救其在凯拉洪被包围的维持和平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安理会对该行动获得成功, 而且联合国人员伤亡甚少表示满意。安理会赞赏参与这次困难而危险的行动的所有特派团部队所展现的专业精神、决心和坚强意志, 以及亲自指挥这次行动的部队指挥官杰特莱将军的领导才干和技能。

“安理会认为, 革命联合阵线对驻凯拉洪特派团人员采取的敌对立场已无法容忍。安理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评估。安理会坚决认为, 在联合国人员行动自由被联合阵线剥夺达两个多月; 已采取所有能够采取的密集外交和政治努力; 而且联合阵线最近决定阻挠向凯拉洪提供补给后, 特派团部队

²⁰⁵ S/PRST/2000/24。

指挥官在这种情况下别无选择，只能根据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授权，采取果断行动恢复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赞扬特派团印度特遣队率先执行这次行动。安理会对印度中士克利希纳·库马尔为和平事业献身向其家属表示深切哀悼。安理会还向伤员表示慰问。安理会同样赞扬尼日利亚和加纳特遣队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提供了这次行动不可或缺的必要的侧翼和后方支助；并赞扬特派团部队整体作出的贡献。安理会还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宝贵后勤支助。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的合作、协作和共同使命感应被视为联合国多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最佳范例。

“安理会相信，特派团现在已有一个坚实基础，可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执行其任务规定并致力于为塞拉利昂冲突寻找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注意到这些积极事态发展，认识到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并表示完全支持特派团努力执行任务。”

2000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第 418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2000/45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2000 年 8 月 4 日
第 131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强烈谴责武装袭击和拘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并赞扬特派团和部队指挥官最近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塞拉利昂境内其他武装分子继续威胁特派团的行为采取果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²⁰²和 7 月 31 日的报告，²⁰⁶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8 日为止；
2. 认为革命联合阵线自 2000 年 5 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⁹⁸的行为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国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胁，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适当的加强；

²⁰⁶ S/2000/751。

3. 在这方面表示打算顾及塞拉利昂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加强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 (2000) 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的任务，增列以下优先任务：

- (a) 维持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通往隆吉和弗里敦各干道的安全；
- (b) 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有力反应，制止革命联合阵线袭击的威胁，必要时对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
- (c) 统一行动，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城镇充分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人员，并通过其进驻，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塞拉利昂政府协调，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步稳定局势，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 (d) 在战略交通干线、特别是通往首都的干道进行积极巡逻，以控制地面局势，确保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 (e) 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除其它外，在任何可能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

4. 认为为了能够改组部队，增强其执行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优先任务所需的能力，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应视情况通过加快部队的轮调及增设航空部队和海上部队，加强部队后备力量、更新通信器材以及特种作战和后勤支援能力；

5. 确认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²⁰⁶ 载列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访问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的第 54 段指出，革命联合阵线自 2000 年 5 月以来对特派团的进攻表明，特派团的结构、指挥与控制以及资源本身有着严重的欠缺，欢迎为弥补这些不足而提出的建议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改进特派团的工作和能力；

6. 强调特派团能否圆满达到目标、包括完成上文第 3 段所列的优先任务，将取决于是否为特派团提供装备完善的完整部队，配备所需的能力、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和能力、单一指挥系统、足够的资源，并决心不折不扣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进一步协商后，尽早就上文第 2 至 6 段的提议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同时就改组和加强特派团提出建议，并表示打算迅速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8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五次报告(S/2000/751)”。

2000 年 8 月 14 日
第 1315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在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针对塞拉利昂人民和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极其严重的犯罪以及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情况，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使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组织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十三届首脑会议上商定派遣一个区域调查团以调查战火复燃的原因，

又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按照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⁹⁸ 第二十六条的要求采取步骤，启动全国性的真相与和解进程，以帮助促进法治，

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签署《和平协定》时附加保留立场，指出联合国认为协定的大赦规定不适用于国际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又重申凡实施或授权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均应对这类违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而且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依照正义、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等国际标准，将那些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认识到在塞拉利昂的特殊情况下，建立一个可靠的司法和问责制度，检控当地发生的非常严重的罪行，将可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与维持和平，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12 日塞拉利昂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以及随函转交的《提议的框架》，²⁰⁷

认识到塞拉利昂政府希望联合国协助建立一个以依法惩处和确保持久和平为宗旨的强有力和可靠的法庭，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⁰⁶ 尤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步骤，回应塞拉利昂政府关于协助设立一个特别法庭的要求，

又注意到安全状况对塞拉利昂司法有着负面影响，而且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以协助加强塞拉利昂的司法系统，

²⁰⁷ 见 S/2000/786，附件。

承认来自西非国家、英联邦、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合格人员可对此项努力作出重要贡献，以加快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依法惩处与和解的进程，

重申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并表示安全理事会打算在收到并审查下文第 6 段所指的秘书长报告后，迅速采取进一步步骤；

2. 建议该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应明确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3. 又建议该特别法庭对那些对上文第 2 段所述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在犯下这些罪行时危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拥有属人管辖权；

4. 强调必须保障审判程序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信度，尤其是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方面；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必要时，视需要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塞拉利昂，以便草拟下文第 6 段所述的报告；

6. 请秘书长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包括提出建议；

7. 又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论述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问题和上诉程序问题，包括在特别法庭内设立一个上诉分庭或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用上诉分庭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妥善性，或其他的有效选择，并建议一个可能替代的东道国，以备一旦情况需要，特别法庭必须在塞拉利昂境内法庭所在地之外开庭；

8. 还请秘书长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a) 为提供特别法庭设立和运作所必需的国际援助而可能需要缔结的任何其他协定；

(b) 联合国会员国、特别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英联邦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合格人员为保障特别法庭有效、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工作而必须参与、支助和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度；

(c) 对特别法庭酌情自愿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的数量，包括需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动提供的专家人员；

(d) 特别法庭可否在必要和可行时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9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93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2000 年 9 月 5 日
第 1317(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 (2000) 号和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 (2000)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99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六次报告(S/2000/832 和 Add. 1)”。

**2000 年 9 月 20 日
第 1321(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 (2000) 号、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 (2000) 号、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317(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目前的任务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 又决定不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审查局势；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经过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于 2000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向塞拉利昂派出一个代表团，各成员还就代表团的任務范围达成了协议，协议副本附后。正继续就代表团的构成进行协商。

“请秘书处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为该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便利。

“附件

“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代表团的任務范围

“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研究如何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各项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审议秘书长为提高特派团的效力所采取步骤的执行情况；

“支持塞拉利昂政府采取的行动，酌情同该国政府一道审议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⁹⁸ 各方面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安理会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研究这场危机的区域层面，包括人道主义方面，并探讨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考虑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特别是与邻国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领导人接触，促进持久解决这场冲突的办法，并促进联合国与该区域在为此采取行动时更紧密地合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酌情就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2000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⁹ 秘书长如下：

“关于我 2000 年 9 月 20 日致函你谈及派遣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前往塞拉利昂一事，²⁰⁸ 现谨通知你，这个代表团的组成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代表团团长）

孟加拉国（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大使）

加拿大（保罗·海因贝克尔大使）

中国（王英凡大使）

牙买加（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

²⁰⁸ S/2000/886。

²⁰⁹ S/2000/903。

马里（莫克塔尔·乌瓦纳大使）

荷兰（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

俄罗斯联邦（安德烈·格拉诺夫斯基大使）

乌克兰（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

美利坚和众国（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大使）

“恳请你作出必要的安排支持这个代表团。”

2000 年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¹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打算任命肯尼亚的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中将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信。²¹¹ 他们已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第 421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代表团的报告（S/2000/99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七次报告（S/2000/105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² 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塞拉利昂局势继续脆弱，连带使更广泛的分区域不稳定。安理会谴责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持续的跨界攻击行为。安理会强调只有通过全面的区域办法才能恢复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平息局势而开展的努力，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支持。

“对此，在派往塞拉利昂的代表团返回之后，安理会欢迎代表团报告²¹³ 中的建议。安理会特别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持续的、以联合国为基础的进程，全面协调关于塞拉利昂的战略，参与者包括安理会成员、秘书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²¹⁴ 支持这一建议，并鼓励他早日采取步骤落实这一进程。

²¹⁰ S/2000/1061。

²¹¹ S/2000/1060。

²¹² S/PRST/2000/31。

²¹³ S/2000/992。

²¹⁴ S/2000/1055。

“安理会强调，在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的这一协调战略必须兼备政治和军事两个部分。安理会完全支持努力加强塞拉利昂的国家机构，并保持民主责任制和法治的原则。安理会也着重人道主义和人权这两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努力探索是否可能通过对话谋求和平，但强调只有在塞拉利昂政府可以接受的条件下才应这样做。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革命联合阵线放弃对钻石产区的控制，特派团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从而能部署到全国各地，适当规定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充分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政府权力扩展到该国全境。安理会还吁请对持续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武装团伙立即停止此类行动。

“安理会深信，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继续维持有效的军事存在仍然是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一个要素。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关键地区继续提供安全是关于该国的总体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安理会重申认为，为此目的必须加强特派团。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通过全面执行 5 月评估团的建议，提高特派团的效能。安理会注意到印度和约旦政府决定终止其部队参与特派团，并表示赞赏两国特遣队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还热烈欢迎以下各国作出了新的承诺：孟加拉国和加纳承诺增派几个营，乌克兰承诺提供装备和支援人员，斯洛伐克承诺提供装备，以加强该部队的军力。安理会敦促即将离开和即将进驻的特遣队尽可能表现出灵活性，以确保在特派团进入这一过渡时期时，保持该部队的军力。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5 段中呼吁会员国紧急考虑参加特派团，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加强该部队，并鼓励他为此目的加紧协商。安理会重申决意于适当时候采取行动加强特派团，但须考虑到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部队。”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¹⁵ 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仔细审查了你 2000 年 10 月 4 日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²¹⁶ 安理会成员对你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表赞赏。

“安理会成员再次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2000) 号决议，其中重申塞拉利昂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了遵照第 1315 (2000) 号决议处理有关关注事项，视需要酌情经塞拉利昂政府同意，安理会成员建议修订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草案和法庭规约草案，将下列意见纳入其中。

“1. **属人管辖权。**安理会成员继续认为，如第 1315 (2000) 号决议所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应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其他严重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罪行以及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根据塞拉利昂有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各种罪行负最大责任者拥有属人管辖权。安理会成员认为，按此特别法庭仪

²¹⁵ S/2000/1234。

²¹⁶ S/2000/915。

局限于重点审理那些起领导作用的人的案件，所附草案中建议的更为简明、更为笼统的措辞是恰当的。安理会成员认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处理少年犯问题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成员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为此目的设立适当机构，包括订立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安理会成员认为，派遣维持和平人员前往塞拉利昂的会员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本国人员据称犯下的任何罪行。鉴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具体情况，只有在安理会认为会员国未履行这项职责时，特别法庭才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因此，安理会成员提议在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即将订立的协定和特别法庭规约中提到这一点。

“2. 筹资。根据第 1315 (200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设立通过自愿捐助供资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这种捐助的形式应为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可能需要的专业人员。一项理解是，如果没有足以支付至少十二个月的费用资金，且没有支付法庭第二年运作预计费用的认捐款额，就不必设立任何机构。

“为了在筹资和行政问题上为法庭提供协助，建议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安排规定设立一个管理或监督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塞拉利昂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法庭代表和有关自愿捐助者代表。管理委员会将协助法庭获得足够资金，就法庭行政事项提供咨询，并随时酌情就其他非司法问题提供咨询。

“3. 法庭规模。你的报告中提议设立两个审判分庭，并利用代理法官。安理会成员认为这并无必要，至少在开始时是如此。特别法庭在开始时只设一个审判分庭，如果需审理的案件增加，则可能在必要时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安理会成员还对协定草案和规约草案中利用代理法官的规定提出质疑。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没有聘用代理法官。

“成员们建议法庭的协定和规约作下列技术性 or 起草性质的进一步调整：在协定第 13 条中添加关于移民限制的明文规定，作为第 2 款新的 (d) 项，和在第 14 条中添加关于证人和鉴定人的明文规定；并修改法庭规约第 4 条 (c) 项，使其符合 1996 年订立、目前已获国际社会接受的法律条文。

“安理会成员希望你同意上述建议，尽快按照上述这些意见和附件中提出的意见，修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草案和法庭规约。”

“附件

“按照信中所载意见，建议考虑修改《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

“《协定》

“序言部分

“无更改。

“第 1 条

“设立特别法庭

“1. 兹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起诉应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2. 特别法庭按照《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开展工作。《规约》附在本协定后，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特别法庭的组成及法官的任命

“1. 特别法庭由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至少六个月后，应秘书长、特别法庭检察官或庭长的要求，可再设一个审判分庭。六个月后，若特别法庭庭长决定，同样可最多任命两名候补法官。

“2. 各分庭由至少八名、至多十一名独立法官组成，职能如下：

“（a）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二名由秘书长按照各国、尤其是会员国提交的提名任命……

“（b） 如再设一个审判分庭，该分庭的组成方式应同上文（a）项；

“（c） 原先的 2 款（b）项。

“3. 无更改。

“4. 无更改。

“5. 如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候补法官，除了……

“第 3 条

“无更改。

“第 4 条和第 5 条

“无更改。

“第 6 条

“特别法庭的费用

“法庭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来承担。经理解，秘书长掌握足以支付法庭成立及运作十二个月的费用捐款并得到相当于法庭第二个十二个月预计经费的认捐时，将启动成立法庭的过程。又理解，秘书长将继续募集相当于法庭运作头二十四个月之后预计开支的捐款。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供法庭实施其任务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则应探讨筹措法庭经费的其他途径。

“第 7 至 12 条

“无更改。

“第 13 条

“新的 2 款 (d) 项

“在其逗留期间及往返法庭期间，不受任何移民限制。

“第 14 条

“……对他们适用第 13 条第 2 款 (a) 项和 (d) 项的规定。

“第 15 至 20 条

“无更改。

“规约

“序言

“无更改。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职权范围

“(a) 除 (b) 款规定外，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国内法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犯下这些罪行而威胁到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

“(b) 根据目前生效的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特派团地位协定或塞拉利昂与其他政府或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定而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在没有此类协定情况下经塞拉利昂政府同意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应主要属派遣国管辖范围。

“(c) 如果派遣国不愿意或确实无法进行调查或起诉，法庭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任何一个会员国的提议作出授权的情况下，对此类人员行使管辖权。

“第 2 和第 3 条

“无更改

“第 4 条

……

“(c) 强征或招募未满十五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第 5 和第 6 条

“无更改。

“第 7 条

“任何在被控罪行犯案时未满十八岁的人出庭受审时，都应给予尊重其人格与价值的待遇，考虑到其年少，理应帮助他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应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儿童权利。

“第 8 至第 10 条

“无更改。

“第 11 条

“(a) 分庭，其中包括一个或多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第 12 条

“1. 分庭由不少于八名或不多于十一名独立的法官组成，职能如下：

[相应更改第 1 款 (a) 项和第 4 款]”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4253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2000/1199)”。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334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 (2000) 号、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 (2000) 号、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317 (2000) 号和 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1321 (2000)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²¹² 以及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5 日的报告，²¹⁷

1. 表示继续关注塞拉利昂和各邻国持续脆弱的局势；

2. 注意到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¹⁸ 表示关注联合阵线没有充分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它以更有说服力的方式表现出对停火与和平进程的承诺；

²¹⁷ S/2000/1199。

²¹⁸ S/2000/1091，附件。

3. 回顾第 1313 (2000)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 2000 年 8 月 24 日秘书长报告²¹⁹提出的行动构想所确认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主要目的，仍然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努力扩展国家权力、恢复法治和进一步逐步稳定局势，以及协助推动政治进程，从而在可能的地方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重申为此需要适当加强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
4. 赞扬秘书长为此继续努力寻求更多的为特派团提供部队的明确承诺，大力敦促所有能够为塞拉利昂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认真考虑这样做，并表示感谢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提供部队的国家；
5. 表示打算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对秘书长就特派团下一时期的兵力和任务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迅速作出反应；
6. 决定将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决 定

2000 年 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00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埃及、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题为“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的事件不断发生，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决议，并重申其各次主席声明：1993 年 3 月 31 日关于在冲突局势中部署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²¹⁹ S/2000/832 和 Add. 1。

²²⁰ S/PRST/2000/4。

的声明，²²¹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的声明，²²² 1997 年 6 月 19 日关于在冲突局势中对难民和平民使用武力的声明，²²³ 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²²⁴ 安理会又回顾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第 54/192 号决议。

“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²⁵ 及其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增编，²²⁶ 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4/192 号决议预计将于 2000 年 5 月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中应详细分析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²⁷ 中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并作出建议。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确认该公约对这些人员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并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参加有关文书、包括上述公约，并充分遵守据此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回顾，安理会曾屡次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和使用武力。安理会深感痛惜的是，暴力事件继续发生，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人员遭受的谋杀和各种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包括劫持、劫为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对其财物的破坏和掠夺，所有这些情况都是无法接受的。

“安理会还回顾，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国际法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处于困境的民众。

“安理会敦促各国履行责任，在其国家法律制度内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将针对这类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的所有人绳之以法，并为此目的按需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

“安理会将继续在决议中强调绝对必须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和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平民，在这方面准备考虑采取可供使用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这类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²²¹ S/25493。

²²² S/PRST/1997/13。

²²³ S/PRST/1997/34。

²²⁴ S/PRST/1998/30。

²²⁵ A/54/154-E/1999/94。

²²⁶ 同上，Add. 1。

²²⁷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安理会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²⁸将下述行为列为战争罪：故意指令攻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如果这些人员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的保护；并注意该法院可以发挥作用，将干出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认为，要改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除其他外，可能需要发展和加强现有安全和保障制度的所有方面，并且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针对这类人员犯下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安理会认识到重要的是，对维持和平行动下达明确、适当、可行的任务，以确保能及时、有效和客观地执行，并且确保联合国所有新的和正在进行的外地行动都定有适当方式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人员有权进行自卫。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完成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问题进行全面彻底审查的进程，以期拟订和进一步采取具体实际措施，加强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认为，必须为每项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制定全面安全计划，并且在拟订和执行计划之初，会员国和秘书处充分合作以确保，除其他外，开放和立即交流有关安全问题的情报。

“安理会还考虑到必须加强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人身安全的责任，强调必须在每项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根据《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列入具体实际措施。

“安理会回顾，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有义务遵守和尊重东道国的国家法律。

“安理会相信，必须为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继续加强安全安排、改进管理和拨出适当资源。”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0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S/2000/24)”。

²²⁸ A/CONF. 183/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2000 年 1 月 14 日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³⁰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且大力具体支持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和总统选举，改组安全部队，培训警察部队，以及在中非共和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开展必要的改革。安理会感谢所有参与特派团并对其成功作出贡献的国家，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

“安理会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班吉协定》²³¹ 和《民族和解协定》²³² 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两项协定是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

“安理会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立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驻在该国期间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坚决努力加强民主机构，扩大和解与民族团结，促进经济改革和复原。安理会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遵守与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改革经济和巩固金融方案的规定。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积极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为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以便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欢迎中非当局就改组军队颁布的三项法律以及政府为执行这些法律颁发的法令。安理会鼓励中非当局在联合国的协助下，积极编制并提出具体的计划，以便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为有效执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措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成员支助这些方案。

“安理会尤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解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将由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参谋长指挥下完全纳入国家安全部队的一个单位来取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且该单位的任务严格限于保护最高级别的国家当局。

“经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由秘书长的一位代表主持，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中非当局和该办事处密切协同工作。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政府的努力，以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在国际上为中非共和国的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争取政治支持和

²²⁹ S/PRST/2000/5。

²³⁰ S/2000/24。

²³¹ S/1997/561，附录三至六。

²³² S/1998/219，附录。

筹措资源，办事处还负责监测人权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其通报办事处的活动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尤其是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并于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2000 年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信。²³⁴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塞内加尔的谢赫·蒂迪亚内·西先生担任你驻中非共和国代表兼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按请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信，²³⁶ 信中你建议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⁷ 大会主席如下：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 号决议承诺审查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²³⁸ 所载的建议，并考虑起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责任，至迟于 2000 年 4 月采取适当步骤。为此目的，已于 1999 年 11 月成立了安理会的非正式工作组。

“1999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表示上述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涉及大会的职责，因此建议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供给大会。秘书长已这

²³³ S/2000/367。

²³⁴ S/2000/366。

²³⁵ S/2000/944。

²³⁶ S/2000/943。

²³⁷ S/2000/119。

²³⁸ S/1999/957。

样做。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文件印发。²³⁹ 在目前的审查过程中，非正式工作组成员提议应将四项建议提交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如果该特别委员会能着手审议这四项建议，并在其年度正式会议(2000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结束前就如何采纳这些建议提出指导意见，我将不胜感激。

“这四项建议内容如下：

“(a) 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的计划和快速部署的能力。其中包括通过增加民警及专业的民政管理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加强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参与。还需要可快速部署的军事和警察部队。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能力也必不可少；

“(b) 支持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内都设立一名公共‘监察员’，处理公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的投诉，并在必要时成立特设真相调查委员会，调查关于联合国部队成员被指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道；

“(c) 请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向联合国报告已采取何种措施起诉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本国武装部队成员；

“(d) 动员国际上在必要时从后勤和业务援助直到技术咨询、训练和监督等方面都支助国家安全部队。

“特别委员会如果愿意就同维持和平有关的其他建议提出任何意见，当然也欢迎。”

2000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130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1999/95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凯伦伯格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4 月 19 日 第 1296(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²⁴⁰和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²³⁹ A/54/619。

²⁴⁰ S/PRST/1999/6。

审议了 1999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³⁸

表示感谢第 1265(1999) 号决议所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对武装冲突中绝大多数的伤亡者为平民，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日益将平民作为目标表示遗憾，重申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由于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而遭受苦难，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

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旨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重申致力于《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载的宗旨和《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载的原则，包括致力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1. 强调在审议向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保护的方法时，必须考虑到每一个案的具体情况逐案进行，并申明安理会在进行工作时打算考虑到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²³⁸ 所载的有关建议；

2. 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制止这种做法；

3.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4. 重申对预防冲突采取全面办法十分重要，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申明愿意根据安理会对这些事项的讨论，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设立预防性特派团，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²⁴¹

5.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以及一贯、公然和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准备审议这种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步骤；

6. 请秘书长在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和分析可以帮助解决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时，继续将这种资料或分析提交安理会；

7.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候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协作，以便进一步增加解决武装冲突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机会；

8.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各邻国，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为此

²⁴¹ S/PRST/1999/34。

提供方便，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9. **重申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平民的有害和广泛影响，包括武装冲突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特别影响，在这方面还重申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需要特殊保护和援助；

10.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

11. **强调**人道主义组织在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时必须坚守中立、公正和人道的原则，在这方面并回顾 2000 年 3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²⁴²

12. **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并回顾 2000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²⁴³

13. **申明打算**在适当可行时确保给予维持和平行动适当的任务和足够的资源，以保护人身安全面临急迫威胁的平民，包括加强联合国酌情利用待命安排以规划和快速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民警、文职行政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能力；

14. **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在这方面并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8(1998)号决议；

15. **表示愿意考虑**在平民受到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威胁的情况下，建立临时安全区和安全走廊来保护平民和提供援助的适当性和可行性；

16. **申明打算**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酌情按每一个案就前战斗人员，特别包括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以及就安全及时处置剩余武器和弹药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必须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这种措施，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回顾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²⁴⁴

17.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又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²⁴² S/PRST/2000/7。

²⁴³ S/PRST/2000/4。

²⁴⁴ S/PRST/2000/10。

18.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19.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条款，并向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这些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以及关于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军民协调及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适当培训，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20. 注意到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⁴⁵ 和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⁴⁶ 所附经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²⁴⁷（议定书二）已生效，回顾其中的有关条款，注意到这些条款的执行将对平民安全产生有益影响，并鼓励有此能力者支持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包括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援助；

21. 又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作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很大障碍，并且能使冲突恶化和拖长，危害平民，破坏安全，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信心；

22. 回顾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主席说明²⁴⁸ 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已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关于一般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并请非正式工作组审议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中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建议；

23. 又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14 日致大会主席的函，²³⁷ 注意到大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⁴⁹ 其中附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 日的信，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参考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中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建议，并鼓励大会继续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些方面问题；

24. 请秘书长在其就安理会正在处理中的事项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继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

²⁴⁵ 见裁军谈判会议 CD/1478 号文件。

²⁴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²⁴⁷ CCW/CONF. I/16(PART I)，附件 B。

²⁴⁸ S/2000/319。

²⁴⁹ S/2000/298。

25. 又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前提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一份报告, 将来打算要求更多的这种报告,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就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 进一步加强对武装冲突情势中平民的保护, 提出任何其他建议, 并鼓励秘书长在起草报告时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88 和 1990 至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2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1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131)”。

2000 年 2 月 29 日

第 1292(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决议,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⁵⁰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 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2 月 17 日的报告²⁵¹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²⁵²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 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²⁵⁰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 附件。

²⁵¹ S/2000/131。

²⁵² 见 S/21360 和 S/22464。

注意到尽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该报告仍对能否在双方同意下顺利地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表示担忧，并敦促双方合作以实现持久解决，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5 月 31 日；
2. 支持秘书长如其报告所述，打算请他的个人特使同双方协商，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障碍，探讨实现早日、持久和协议解决争端的途径与方法；
3.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0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4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461)”。

2000 年 5 月 31 日 第 1301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 (1997) 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⁵⁰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²⁵³和所述其个人特使在执行任务时所作的努力，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²⁵²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注意到双方对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预期双方会向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可以达成协议的具体实际建议，以期解决执

²⁵³ S/2000/461。

行“解决计划”²⁵²的许多问题，并且寻求各种方式方法以使他们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早日实现持久和商定的解决；

2.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提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49 次会议以 12 票对 1 票
(纳米比亚)、2 票
(牙买加和马里)弃权通过。

决 定

2000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683)”。

2000 年 7 月 25 日 第 1309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 (1997) 号、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 (2000) 号、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 (2000) 号和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⁵⁰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²⁵⁴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完全支持他的个人特使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²⁵²和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双方对“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尚待加以解决，

遗憾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以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²⁵²有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²⁵⁴ S/2000/683。

2.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210 次会议, 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1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 以便听取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大臣的情况简报。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后, 主席邀请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大臣穆罕默德·贝奈萨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成员和贝奈萨先生进行了坦率的讨论。”

2000 年 10 月 30 日, 安理会第 421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1029)”。

2000 年 10 月 30 日 第 132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特别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决议, 以及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⁵⁰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²⁵⁵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并表示完全支持他的个人特使所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双方通过的“解决计划”²⁵²和各项协定, 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双方对“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的分歧, 尚待加以解决,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1 年 2 月 28 日, 预期双方将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继续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²⁵²有

²⁵⁵ S/2000/1029。

关的许多问题，并设法就双方对西撒哈拉的争端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对局势作出评估；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211 次会议一致通过。

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决 定

2000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09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和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向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邀请。

2000 年 3 月 9 日，安理会第 411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安理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还重申对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承诺。

“安理会认识到，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安理会审议在武装冲突情势中保护所有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人道主义层面至关重要。安理会认识到，人道主义危机既可能是冲突的起因，又可能是冲突的后果，并且能够影响安理会预防及制止冲突和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的工作。

²⁵⁶ S/PRST/2000/7。

“安理会申明，及时审议下列人道主义问题有助于防止冲突升级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接触遭受战祸的平民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物品，和平协定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道主义部分，安理会和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和区域机构间的协调，以及资源的限制。

“安理会重申关注遭受战祸的平民的福祉和权利，并再次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根据国际法安全无阻地接触这些平民。安理会认识到，有关各方的合作对于有效和安全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呼吁战斗人员确保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调，必须根据公正无私的原则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人群。

“安理会指出，充分及时地支持人道主义部分可以是确保和增强任何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能够持续的一个关键因素。安理会强调必须把人道主义因素纳入和平谈判及和平协定之中，其中包括战俘、被拘留者、失踪人员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的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鼓励在联合国主持或支持的和平谈判中视情况及早考虑这类人道主义因素。对于由会员国直接主持或支持的和平谈判，安理会呼吁会员国视情况利用联合国各基金会、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区域机构的能力。

“安理会还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将人道主义部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有效地帮助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必须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以及妇女和儿童及脆弱人群的特殊情况方面的适当培训。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已将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人员纳入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并鼓励将这种人员纳入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和在有大量流离失所和受战争其他影响的儿童的地方。安理会欢迎和鼓励联合国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在实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冲突情况和在建设和平情况下，必须通过特别是制定战略性框架进行有效协调，并表示愿意审议如何改善这种协调。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行动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沟通、信息流通和协调。

“安理会确认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减轻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还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具体任务。安理会强调这些组织在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时必须坚守中立、公正和人道的原则。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财政支助不足可能影响在某些方面减轻人民苦难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必须给人道主义活动适当的财政支助，要求对双边或其他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充分的资助，特别是支助多边努力。安理会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及早承诺和支付经费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过

去吁请充分支持联合国的联合呼吁的声明都产生积极的作用,并表示愿意继续鼓励大家慷慨响应此种呼吁。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就审查中的国家定期向安理会作简报时继续列入人道主义情况,适当时包括联合国联合呼吁的筹资情况。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在定期的国家报告中继续列入实质性、分析性的一节,说明人道主义问题及其对为执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而进行的国际努力的影响。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海地问题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12 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2000/15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报告。²⁵⁸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赞扬他们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巩固海地的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机构,促进人权。安理会感谢参加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和协助他们取得成功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

“安理会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有最终责任,海地政府尤其要负责使国家警察和司法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有效开展工作。安理会认为及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民主和海地发展的所有方面都至关重要,并强烈敦促海地当局共同协作,尽快为举行可信的选举作出最后安排,以迅速全面恢复任期已满的议会和独立的地方政府。

²⁵⁷ S/PRST/2000/8。

²⁵⁸ S/2000/150。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确保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过渡，并确认经济恢复与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国际社会的大量援助对海地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安理会确认通过合作努力成功地确定了派驻海地的新特派团的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安理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制订战略框架和综合办法的倡议，并强调国家稳定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重大关连。

“安理会期望秘书长酌情随时向其通报海地的局势，尤其是选举工作取得的进展。”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15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S/2000/2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第 411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S/2000/21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2000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1999)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⁶⁰

²⁵⁹ S/PRST/2000/9。

²⁶⁰ S/2000/214。

“安理会欢迎在执行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²⁶¹ 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展，这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相继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的结果。

“安理会特别欢迎塔吉克斯坦于 2000 年 2 月 27 日首次举行了多党、多元的议会选举，尽管该选举如联合塔吉克斯坦选举观察团所指出有严重的问题和缺点。安理会注意到，随着这些选举的举行，《总协定》设想的过渡时期即将结束。安理会确认塔吉克各方克服了许多障碍，使国家走上和平、民族和解和民主的道路，取得了重大成就。安理会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议会努力使将来的选举完全符合可接受的标准，作为巩固和平的手段。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取得这一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支持下，发挥了作用，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意向，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观察团任务期限届满时撤出该观察团。秘书长目前正就冲突后建设与巩固平时时期联合国的作用问题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协商，安理会期望他将协商结果通知安理会。”

2000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40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葡萄牙、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000/38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团长伊沃·彼得罗夫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1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000/38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5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⁶³

²⁶¹ S/1997/510, 附件一。

²⁶² S/PRST/2000/17。

²⁶³ S/2000/387。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完成了在联合国主持下 1997 年 6 月 27 日于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²⁶¹ 各项主要条款的执行。安理会表示赞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在这方面相继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安理会确认塔吉克双方的重大成就，他们设法克服了重重障碍，使国家走上和平、民族和解与民主的道路。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希望这些成就得到巩固，进一步加强该国的体制，以期塔吉克社会实现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一和平进程中发挥了成功的重要作用。安理会高度赞赏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支持下，为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而作的努力。

“安理会表示感谢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对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和平努力给予持续的政治支持，协助双方维持政治对话和克服和平进程中碰到的危机。安理会鼓励前联络小组成员继续支持塔吉克斯坦进一步努力巩固该国的和平、稳定和民主。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维持极佳的关系，这促进了观察团的成功并帮助了对当地政治进程的支助。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的打算：观察团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任务期满后撤出。安理会向所有为塔吉克斯坦和平事业在观察团服务的人、特别是为和平事业捐躯的观察团成员致敬。

“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阶段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至关重要，可使塔吉克斯坦能维持和扩大和平进程的成就，并帮助该国为改善人民的生活奠定持久的基础。

“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他打算把旨在巩固和平和促进民主的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冲突后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设立和运作方式通知安理会。安理会鼓励该办事处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和在塔吉克斯坦的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以支助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复原项目。”

2000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⁶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5 月 26 日的信。²⁶⁵ 你在信中提议设立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最初为期一年，从 2000 年 6 月 1 日开始。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²⁶⁴ S/2000/519。

²⁶⁵ S/2000/518。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3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11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和南非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2000/101)”。

2000 年 3 月 23 日, 安理会第 4119 次会议审议了第 4118 次会议所讨论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²⁶⁷ 并欢迎 2000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⁶⁸ 安理会回顾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在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活动中坚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及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认为, 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安理会促进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冲突情况下提高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效力这一全面、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安理会强调, 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相辅相成的, 该进程的成功取决于每一步骤的成功。安理会又强调, 参与和平进程的有关各方的政治承诺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安理会重申, 解除武装和复员必须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下进行, 使前战斗人员能够安心放下武器, 并强调国际社会为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援助对促进重返社会的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安理会指出, 必须全面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才能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

“安理会认识到,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越来越多地把监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为一项职责。安理会还认识到, 必须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 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 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包括安全及时地收缴和处置武器弹药的明确规定。安理会强调, 在这方面, 国际社会的提倡至关重要。

²⁶⁶ S/PRST/2000/10。

²⁶⁷ S/PRST/1999/21。

²⁶⁸ S/2000/101。

安理会还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之间明确界定任务和划分责任，而且这一点在适当时也应反映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

“安理会认识到，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的有效行动有助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成功，并鼓励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此目的进一步努力和合作。

“安理会特别强调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任务地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因此，务必将儿童兵全面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的设计也应解决所有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的差异，和他们在武装冲突过程中的不同遭遇，特别着重女童。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具有这一领域专门知识的有关组织进行协商，以期制订适当方案，并强调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即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编列接受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方面适当培训的人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在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已编列一名保护儿童顾问，并鼓励秘书长在今后的行动中酌情编列此类人员。安理会强调必须解决特别是女性前战斗人员的需要，注意到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一点。

“安理会认识到，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适时提供足够经费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并要求为此目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分之间，协调自愿经费和分摊经费。安理会欢迎世界银行日益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强调各会员国应支持它在这方面的活动。安理会鼓励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也参与这一进程。

“安理会强调，维持和平人员接受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培训，继续对在任务地区执行这些活动大有帮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审查以往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有助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培训工作。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探讨与现有的和新的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合作执行这些训练方案的途径。

“安理会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最终成功可能需要在多学科维持和平行动撤出以后很久仍继续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冲突后的联合国存在，包括酌情部署后继特派团，会有助于支持这方面已有的进展和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定期审查这个问题，并且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方面任何新的事态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⁶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按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3 月 3 日的信，²⁷⁰ 信中你建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期满后再延长一年。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2000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121 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S/2000/2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12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S/2000/25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¹ 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24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的报告。²⁷²

“安理会向几内亚比绍人民致敬，他们成功地完成了过渡进程，举行了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祝贺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感谢他们为帮助几内亚比绍人民完成这一任务所做的一切。安理会还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向为支持支助办事处活动而设的特别基金捐款的会员国以及‘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之友’，感谢他们为在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和稳定所作的贡献。

“安理会欢迎库巴·亚拉总统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宣誓就职，几内亚比绍在举行了自由、公平的总统及议会选举之后恢复了宪政和民主秩序。安理会申

²⁶⁹ S/2000/202。

²⁷⁰ S/2000/201。

²⁷¹ S/PRST/2000/11。

²⁷² S/2000/250。

明,有关各方,特别是前军政府,有义务承认并支持选举结果,因为选举是《阿布贾协定》²⁷³的一部分。

“安理会鼓励几内亚比绍有关各方本着容忍的精神密切合作,以加强民主价值、保护法治、使军队非政治化并保障人权。安理会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为了按照法治和民主的准则重新确定军队在几内亚比绍的作用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表示支持几内亚比绍选出的新政府,并鼓励新的当局制定并执行旨在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方案。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在组织新一轮圆桌会议之前,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的三个月发展方案。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4 段中提出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的持续援助对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帮助几内亚比绍为改善人民的生活奠定持久基础至关重要。”

2000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⁷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按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信,²⁷⁵ 信中你建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底。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载的建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238 次会议决定邀请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对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负责非洲地区的副总裁卡里斯托·马达沃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⁶ 中提出的请求,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决定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杜尔策·马丽亚·佩雷拉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23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⁷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的政府,并强调有关各方,特别是前军政府成员,必须继续支持该国选举的结果,维护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与文官统治的原则。

²⁷³ S/1998/1028, 附件。

²⁷⁴ S/2000/942。

²⁷⁵ S/2000/941。

²⁷⁶ S/2000/1130 号文件,载入第 4238 次会议记录。

²⁷⁷ S/PRST/2000/37。

“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民主和宪政秩序，并敦促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和和解的精神努力巩固和平。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迄今取得的政治进步，并强调所有各方必须继续合作，以巩固几内亚比绍可持续的和平。安理会呼吁前军政府成员完全服从文官体制，并退出政治进程。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和几内亚比绍人民负有巩固和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政治动荡再起可能损害和平的巩固，妨害捐助者作出支持几内亚比绍重建的承诺。

“因此，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大力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且迫切需要对所有军事力量进行准确的普查。安理会回顾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²⁷⁸ 并强调在几内亚比绍成功地实施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是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及时提供经费。安理会赞扬布雷顿森林机构向几内亚比绍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了支助，并强调会员国必须向这些活动提供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支持。

“安理会回顾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²⁷⁹ 并认识到几内亚比绍面临冲突后局势的挑战，需要所有行动者采取统筹和综合的办法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这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双边捐助者。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从冲突管理平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适当协调各方的努力可以大大促进这种过渡。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这方面具有特殊地位。

“安理会承认并赞扬该支助办事处在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包括加强民主机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对办事处的活动表示赞赏。为了使办事处的努力取得最佳效果，需要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在减债、贸易政策和内部预算限制等有关问题上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安理会重申，经济恢复和重建是几内亚比绍走出冲突之后所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大量的国际援助对促进该国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强调，需要对几内亚比绍采取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兼顾可持续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经济和发展问题。

“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在定于 2001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轮圆桌会议上提供慷慨支助。

“安理会确认区域一级行动的重要意义。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总统和塞内加尔总统为稳定其共同边界地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安理会鼓励两国政府进一步探讨可行的办法，以实现区域边境地带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为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与民主继续作出贡献。

²⁷⁸ S/PRST/2000/10。

²⁷⁹ S/PRST/1998/38。

“安理会表示打算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与所有行动者协调。”

卢旺达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27 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卢旺达局势

“1999 年 12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25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屠杀期间联合国行动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英瓦尔·卡尔松先生发出邀请。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决 定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28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德国、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向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⁸⁰ 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核准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在 2000 年 5 月 8 日的一周期间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安理会成员已经商定安全理事会派往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如能通知适当的官员以便为该代表团作出必要的安排，安理会成员将不胜感激。

“附件

2000 年 5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持续争端表示关注，授权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在 2000 年 5 月 8 日的一周期间访问这两个国家。代表团将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会晤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

“2. 代表团将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定，极其强烈地表示，安理会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进程，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阿尔及利亚及其目前为争取谈判解决这一冲突作出的努力。代表团将强烈敦促双方不诉诸武力，不采取进一步敌对行动，承诺立即认真且不加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最后达成综合技术安排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 199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框架协定》²⁸¹ 及其执行方式。²⁸²

“3. 代表团随后将向安理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2000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14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访问，200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S/2000/413)”。

²⁸⁰ S/2000/392。

²⁸¹ 见 S/1998/1223，附件。

²⁸² S/1999/794，附件三。

2000 年 5 月 12 日
第 1297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 (1998) 号、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1226 (1999) 号和 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1227 (1999) 号决议，

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重新爆发战斗深感不安，

强调双方必须和平解决此项冲突，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表示强烈支持非洲统一组织为和平解决此项冲突所作的努力，

欢迎安理会派往该区域的代表团所作的努力及其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报告，²⁸³

深信需要立即作出进一步的外交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重新开战对两国平民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

强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强调战火重燃对该分区域的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更大的威胁，

1.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重新开战；

2.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3. 又要求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框架协议》²⁸¹ 及其执行方式²⁸² 以及 2000 年 5 月 5 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²⁸⁴ 所述该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

4. 决心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十二小时内再次开会，以便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这项决议获得遵守；

5. 重申全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当值主席阿尔及利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为和平解决此项冲突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6. 赞同以《框架协议》及其执行方式作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基础；

7. 又赞同 2000 年 5 月 5 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其中列述非洲统一组织主持的谈判截至当时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双方已经确定意见一致的领域；

8. 呼吁双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9. 请秘书长定时将有关局势充分通知安理会；

²⁸³ S/2000/413。

²⁸⁴ S/2000/394，附件。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5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4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2000 年 5 月 17 日 第 1298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 (1990) 号、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1226 (1999) 号、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1227 (1999) 号和 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1297 (2000) 号决议，

尤其回顾其第 1227 (1999)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任何武器和弹药，

对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战斗继续进行深感不安，

痛惜战斗造成人命丧失，并对资源被移用于冲突而继续对解决该地区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粮食危机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深表遗憾，

强调双方必须和平解决此项冲突，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表示强烈支持非洲统一组织为和平解决此项冲突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5 月 5 日公报²⁸⁴所述 200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旨在协助双方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最终详细和平执行计划，以实现和平解决此项冲突，

回顾安全理事会努力实现该局势的和平解决，包括向该地区派出代表团，

深信需要立即作出进一步的外交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战斗对两国平民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

强调敌对行动对该分区域的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继续进行战斗；
2.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3. 又要求双方部队后撤，脱离军事接触，不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还要求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框架协议》²⁸¹及其执行方式²⁸²以及 2000 年 5 月 5 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²⁸⁴所述该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以达成冲突的最终和平解决;

5. 请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考虑紧急派遣其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以谋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和平谈判;

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

(a)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或供应军备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任何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所列物品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7. 又决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8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只打算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的供应;

8. 还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本国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后并请各国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对违规情况建议适当措施;

(c) 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委员会所收到指控违反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和飞机在内;

(d)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e) 审议有关按上文第 7 段所列例外情况处理的要求并作出决定;

(f) 审查按照下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

9. 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生效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

10.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 8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11.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秘书长详细报告他们为实施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1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并酌情请其他组织和有关方面向上文第 8 段所设委员会汇报可能违反上文第 6 段规定措施的资料；

13. 请上文第 8 段所设委员会通过适当媒体，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公开提供它认为有关的资料；

14. 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及其他有关方面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适当安排，致力确保这类援助符合当地需要并安全运交原定受援者并由其使用；

1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初次报告，说明上文第 2、3 和 4 段的执行情况，然后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每六十天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人道主义状况；

16. 决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措施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这一时期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遵守了上文第 2、3 和 4 段，并据此决定这些措施是否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时间；

17. 又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已实现冲突的最终和平解决，就应立即终止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1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⁸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6 月 30 日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²⁸⁶也已提请他们厄立特里亚政府²⁸⁷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发来的正式通知，²⁸⁸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⁸⁹

“关于你决定派遣考察队及联络队到该区域一事，安理会成员表示赞同。他们注意到派遣这两个队到该区域将会加快规划和协调活动，有助于启动安理会日后可能授权的维持和平任务。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采取为筹备这一可能的维持和平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行政步骤。

²⁸⁵ S/2000/676。

²⁸⁶ S/2000/643。

²⁸⁷ S/2000/612。

²⁸⁸ 见 S/2000/627。

²⁸⁹ S/2000/601，附件。

“安理会成员表示愿意根据你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的建议，迅速审议安理会可进一步采取的步骤和以后根据考察队的评估而提出的任何报告。

“请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以助其审议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局势为荷。”

2000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18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0/643)”。

2000 年 7 月 31 日
第 1312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 (2000) 号和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以及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圆满促成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⁸⁹

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²⁸⁷和埃塞俄比亚政府²⁸⁸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和 26 日向秘书长正式发文，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⁹⁰所载的有关原则，

欢迎 2000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⁸⁶并回顾安理会主席赞同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遣考察和联络队的信，²⁸⁵

1. 决定成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成员不超过一百名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支助人员，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为将来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预先筹划，并执行下列任务：

- (a) 与双方建立和保持联络；
- (b) 走访双方的军事总部和特派团所有行动地区内秘书长认为需要走访的其他单位；
- (c) 设立核查停止敌对行动的机制，并使其投入运作；
- (d) 筹备设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⁸⁹所规定的军事协调委员会；
- (e) 视需要协助筹划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

²⁹⁰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2.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就合作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事宜进行讨论；
3. 吁请双方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
4. 请双方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部署排雷专家和资源提供便利，以便进一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并为双方开展所需紧急排雷行动提供技术协助；
5. 决定第 1298 (2000)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使用的设备及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也不适用于该处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
6. 强调必须根据非洲统一组织 199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框架协定》²⁸¹ 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迅速划定和标定双方共同边界；
7. 请秘书长继续筹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并着手采取行政措施，筹组这个特派团，唯须获得安理会日后的授权；
8. 又请秘书长视需要提交关于成立该特派团及其工作的定期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8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7 次会议决定邀请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和挪威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0/78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8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提议初期构成的信。²⁹² 他们已注意到其中所载的提议。”

200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19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0/785)”。

²⁹¹ S/2000/842。

²⁹² S/2000/841。

2000 年 9 月 15 日
第 1320(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 号和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 号决议，及其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双方均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表示大力支持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⁸⁹ 以及两国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该《协定》的正式来文，^{287、288}

强调决心协同非洲统一组织和缔约双方充分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强调成功执行《协定》的首要条件是双方的决心，

欢迎 2000 年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⁹³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 号决议，其中规定应组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1. 吁请双方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包括履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⁸⁹

2. 授权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署的军力可达 4 200 人，其中军事观察员可达 220 名，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任务如下：

(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

(b) 酌情协助确保双方遵守商定的安全承诺；

(c) 监测与核查埃塞俄比亚部队从 1999 年 2 月 6 日之后占领的据点的重新部署情况，这些据点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并不在埃塞俄比亚的管制之下；

(d) 监测重新部署后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各据点；

(e) 同时监测厄立特里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以便同埃塞俄比亚部队将重新部署的各据点保持二十五公里的距离；

(f) 监测临时安全区，以协助确保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g) 担任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成立的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²⁹³ S/2000/785。

(h) 为临时安全区及毗邻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

(i) 使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及其毗邻地区的活动与这些地区内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取得协调；

3. 欢迎秘书长有意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由其负责联合国在履行特派团任务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过程中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

5. 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特派团出入便利、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业务领域履行职责提供协助、支助和保护；

6. 请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视需要与秘书长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上述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采行 1990 年 10 月 9 日《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²⁹⁴

7. 敦促双方立即进行排雷，以便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均能安全出入受监测的各个地区，可视需要利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

8. 吁请双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均能安全无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济的人；

9. 吁请所有各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10.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按第 1312 (2000)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决定第 1298 (2000)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销售或供应：

(a) 专供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使用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

(b) 在联合国排雷事务处监督下在埃塞俄比亚或厄立特里亚境内的排雷业务使用的设备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和训练；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助并参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更长期的重建和发展工作及其经济和社会复原；

12. 请秘书长定期详细地向安理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3. 强调《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结束与完成划定和标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的工作挂钩，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的现况定期提供最新信息；

14. 吁请双方继续谈判，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全面的最后和平解决办法；

15. 决定在审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问题时，将考虑到双方在上文第 13 和 14 段方面是否已取得了足够的进展；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97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⁹⁴ A/45/594, 附件。

决 定

2000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9 月 21 日关于打算将你的特别顾问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的任期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²⁹⁶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⁷ 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0 年 9 月 29 日你有关任命博茨瓦纳的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为你的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²⁹⁸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信，³⁰⁰ 该信涉及在向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一些国家。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载的建议。”

2000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⁰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0 月 25 日的信，³⁰² 信中你打算任命荷兰的帕特里克·卡马特准将担任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0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422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4230 次会议审议了第 4227 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³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 (2000) 号、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 (2000)

²⁹⁵ S/2000/910。

²⁹⁶ S/2000/909。

²⁹⁷ S/2000/948。

²⁹⁸ S/2000/947。

²⁹⁹ S/2000/1019。

³⁰⁰ S/2000/1018。

³⁰¹ S/2000/1038。

³⁰² S/2000/1037。

³⁰³ S/PRST/2000/34。

号和 2000 年 9 月 1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 1320 (2000) 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的承诺。安理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进行的数轮近距离间接谈判，并根据第 1320 (2000) 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强调指出，部署特派团应有助于为谈判创造积极气氛，但是不能代替这一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 2000 年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²⁸⁹

“安理会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在消除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余留的不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两国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特别鼓励双方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平民并让他们自愿和有序地返回；为特派团开放陆上和空中走廊；交换标明雷区的地图；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持下迅速释放战俘并让他们返回；暂停驱逐人员。

“安理会重申双方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安理会吁请双方在这方面同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非洲统一组织、阿尔及利亚总统及其特使、以及有关会员国为寻求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第 1298 (2000) 号决议规定的军备禁运。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6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⁰⁴ 秘书长如下：

³⁰⁴ S/2000/43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信，³⁰⁵ 你在信中任命波兰的兹比格涅夫·沃索维奇先生为你的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派团团长，从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他们已注意到上述任命。”

2000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15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496 和 Corr.1）”。

2000 年 6 月 14 日

第 1303(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⁰⁶ 特别是吁请双方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价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情况，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3（1999）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3.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5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4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0/1138）”。

³⁰⁵ S/2000/431。

³⁰⁶ S/2000/496 和 Corr.1。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第 1331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⁰⁷ 特别是吁请双方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价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 (1999)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3.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 2000 年 6 月 30 日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0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⁰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来信，³⁰⁹ 信的内容是关于你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和你的特别顾问为开展你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任务而作的努力。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以及你估计你的特别代表为你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进行努力将从 2001 年 1 月持续到至少 6 月。”

³⁰⁷ S/2000/1138。

³⁰⁸ S/2000/1189。

³⁰⁹ S/2000/1188。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6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¹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6 月 12 日的信,³¹¹ 信中你打算任命乌拉圭的曼努埃尔·萨维德拉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他们注意到你信的内容。”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1997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166 次会议决定邀请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应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³¹²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6 月 29 日, 安理会第 416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³ 如下:

³¹⁰ S/2000/574。

³¹¹ S/2000/573。

³¹² S/2000/623 号文件, 载入第 4166 次会议记录。

³¹³ S/PRST/2000/22。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 sovereignty、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自己对实现民族和解与和平负有全部责任。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并全力支持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倡议，促请有此能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政治支持，并为此对吉布提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不断发生践踏人权事件，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导致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死亡、流离失所和疾病蔓延，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感谢努力在索马里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伙对无辜平民和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进行的攻击。安理会坚决呼吁索马里各派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方便。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社会各部分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恢复索马里秩序的努力至关重要。安理会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在吉布提阿尔塔召开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军阀和派系首领不要阻挠和破坏谋求和平的努力。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对从事这种活动的军阀和派系首领采取适当步骤。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向这些人提供进行其破坏活动的任何手段。

“安理会提醒各国有义务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促请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全面实施和强制执行军备禁运。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实体向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任何可能违反军备禁运的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0 年 9 月 1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196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非公开举行了第 4196 次会议，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伊斯梅尔·奥马尔·贾勒赫先生应邀参加了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贾勒赫先生的简报。他在发言中请安理会认真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成员就简报作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贾勒赫先生就安理会成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决 定

2000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2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马拉维、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特医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7 月 17 日 第 1308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流行，尤其是非洲危机深重，

回顾其 2000 年 1 月 10 日关于“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会议，³¹⁴ 并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5 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说明，³¹⁵ 其中概述了迄今为止采取的后续行动，又回顾 200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信，³¹⁶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强调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必须采取协调努力，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问题，并且尽可能协助全球努力防止此病流行，

赞扬艾滋病联合方案努力协调和加紧努力在所有的适当论坛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回顾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理会主席合作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涉及的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

欢迎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性质紧迫而重要的项目，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所有方面”，并鼓励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可对社会所有部门和所有阶层产生毁灭性影响，

³¹⁴ 见 S/PV. 4087。

³¹⁵ S/2000/657，附件。

³¹⁶ S/2000/75。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协调一致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因为它可能日益引起社会不稳定并导致紧急情况，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还会因暴力和不稳定而加剧，暴力和不稳定造成人口大规模迁移，生活条件完全无法确定，医疗保健减少，因而增加感染此病的危险，

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若不加以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需要将有关认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技能和建议纳入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维持和平人员训练课程中，并欢迎 2000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¹⁷ 其中肯定这项需要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千年大会的报告³¹⁸ 要求加紧协调采取国际行动，以期到 2010 年将 15 岁至 24 岁的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减少 25%，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艾滋病会议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的第一次此类会议，引起人们重视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范围，注意到这次会议为领导人和科学家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来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学和估计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资源以及与获得护理、儿童经母体感染、预防和研制疫苗等问题，

念及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责任，

1.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支助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 **确认**已经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甚至已经制订国家方案的那些会员国的努力，并且鼓励所有感兴趣但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酌情考虑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为他们的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预防、自愿及保密的检查和咨询以及治疗，作为他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工作的重要部分；

3.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问题的培训，并继续进一步就这些问题向所有的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的情况介绍和经常的培训；

4. **鼓励**有兴趣的会员国增进有关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协助订立和执行对即将部署到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中去的人员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自愿和保密的检查和咨询以及治疗的政策；

³¹⁷ A/54/839。

³¹⁸ 见 A/54/2000。

5. 在这方面, 鼓励艾滋病联合方案继续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加强合作, 进一步建立各国状况档案, 以反映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教育、检查、咨询和治疗政策的最佳做法和国家政策;

6. 表示急切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会员国、从业人员和有关组织之间进行更多的讨论, 以期特别是在取得治疗和护理问题上和在预防方面取得进展。

第 417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174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应 2000 年 7 月 2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¹⁹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与各成员达成的谅解, 以安理会文件发表声明³²⁰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9 月 16 日、³²¹ 9 月 24 日、³²² 11 月 30 日³²³、1999 年 11 月 30 日³²⁴ 和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³²⁵ 以及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 (1998) 号、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7 (1998) 号、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8 (1998) 号和第 1209 (1998) 号决议。安理会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在采取适当措施预防

³¹⁹ S/2000/717 号文件, 载入第 4174 次会议记录。

³²⁰ S/PRST/2000/25。

³²¹ S/PRST/1998/28。

³²² S/PRST/1998/29。

³²³ S/PRST/1998/35。

³²⁴ S/PRST/1999/34。

³²⁵ S/PRST/2000/10。

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申明，坚持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安理会又申明，必须尊重人权与法治。

“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区域与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强调预防冲突的发生和升级既是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绝对需要，也有经济上的好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建立一种预防冲突的文化。安理会重申，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都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继续致力于处理在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

“安理会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和平更需要有一种积极的、活跃的参与性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考虑到冲突往往起源于人的头脑，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促进和平文化。安理会确认，必须适当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³²⁶ 以防止暴力与冲突，加强努力创造和平条件，通过冲突后建设和平来巩固和平。

“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六章为其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作用。安理会重申，必须审议所有可能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考虑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继续愿意在征得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安理会代表团，确定是否有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酌情就安理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充分支持安理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根据《宪章》的规定制订和执行预防武装冲突的适当战略。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回顾争端当事方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积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还回顾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包括预防武装冲突的决定。

“安理会还强调，对于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必须有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这些问题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

“安理会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而安理会认为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加强预警能力的现行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鉴于导致冲突的因素很多，必须利用各种来源的信息。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的看法，并根据以往的经验，向安理会提出最有效和最适当的预警战略，同时铭记必须将预警和尽早反应挂钩。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种争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预防措施方面的建议。

“安理会确认，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制订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安理会再次强调，联合国和这些区域组织和

³²⁶ 见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安排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有效和持久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武装冲突。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其责任范围内,支持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的领导人协作制订供在区域一级部署的战略和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加强各种方式的合作,包括在预警和相互交流信息领域的合作方式。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提高非洲统一组织的能力,特别是加强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安理会确认,制订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对于预防重新爆发冲突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表示愿意考虑采用各种方法改进这种合作。安理会还强调,在制订维持和平任务权限时,如全面考虑到军事作战要求及其他当地有关局势,便可以有助于预防冲突再次爆发。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它们往往是冲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强调,经济复原和重建是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维持持久和平的重要因素,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

“安理会强调预防性部署在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重申愿意考虑经东道国同意,在适当情况下部署预防性特派团。

“安理会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³²⁵其中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稳定冲突后局势、减少重新发生暴力行为的可能性、以及推动从冲突过渡到正常状态与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经有关国家同意,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制订前战斗人员和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方案,防止重新发生武装冲突。

“安理会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理会强调,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进程的所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确认,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钻石,可促使冲突升级。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非法开采和买卖诸如钻石之类的高价值商品的收益为采购军备提供了资金,从而加剧了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非洲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因此,安理会表示,愿意寻求与会员国和工商界合作,制止非法开采和买卖这些资源、特别是钻石,并有效地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制止钻石非法外流规定的措施。

“安理会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责任,强调裁军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安理会特别强调,预防性裁军对于避免武装冲突至关重要,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以及流通感到关注,因为这已促成武装冲突的加剧和持续,并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工商界加紧努力以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对小武器继续采取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协调行动,并欢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³²⁷ 1998 年 11 月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部长级会议批准的《南部非洲打击贩卖武器区域行动纲领》和 1998 年 10 月 31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³²⁸ 等各项倡议。安理会欢迎和鼓励旨在预防和打击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各国有效地规范和管制小武器转让极其重要。安理会鼓励各国政府对这种交易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安理会要求采取供应方和需求方互相配合的措施，包括防止非法转移和再出口的措施。安理会还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强制执行现行的查禁军备措施。安理会强调，预防非法贩运直接关系到在全球范围想方设法制止特别是在冲突地区过多和足以破坏稳定地囤积小武器的问题。

“安理会确认，采取预防性行动必须有足够、稳定和可以预计的资源。安理会还确认，必须持续不断地为长期预防活动提供经费。安理会鼓励在发展援助战略中考虑到预防冲突的问题，并确认必须确保使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平稳过渡到冲突后阶段的发展工作。

“安理会确认，预防性行动信托基金已支助了重要的活动，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安理会确认，民警是预防冲突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因素，因此对民警的需求日益增多。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探讨如何及时、有效地满足这一需求。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文要求提出的有关预防冲突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深入审议该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迟于 2001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内各项倡议的分析和建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经验 and 各会员国对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和看法。

“安理会申明，一个经过改革和加强的有效的联合国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而预防是其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采取预防行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

“安理会回顾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³²⁴ 重申愿意考虑是否可能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在千年大会期间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³²⁷ 见 A/53/78，附件。

³²⁸ S/1998/1194，附件。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报告(S/2000/71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请求，³²⁹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18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的报告(S/2000/712)”。

2000 年 8 月 11 日
第 1314(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决议，

³²⁹ S/2000/734 号文件，载入第 4176 次会议记录。

又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和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6 月 29 日、³³⁰ 1999 年 2 月 12 日、³³¹ 7 月 8 日、³³² 11 月 30 日³³³ 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³³⁴

欢迎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³⁵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原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而且需要充分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³⁶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³⁷ 中所载保护儿童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各种区域性倡议，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00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即将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作出的倡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9 日就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 (199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³³⁸

1. 重申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蓄意以儿童为目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和普遍的影响以及武装冲突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后果；

2.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在可行情况下将这些人排除于大赦规定和有关立法之外；

³³⁰ S/PRST/1998/18。

³³¹ S/PRST/1999/6。

³³² S/PRST/1999/21。

³³³ S/PRST/1999/34。

³³⁴ S/PRST/2000/25。

³³⁵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

³³⁶ A/CONF. 183/9。

³³⁷ 见裁军谈判会议第 CD/1478 号文件。

³³⁸ S/2000/712。

3.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³⁹ 及根据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³⁴⁰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³⁴¹ 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³³⁵ 适用于他们各方的义务,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³⁶ 的有关条款;

4.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³⁵

5. 表示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6. 敦促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酌情保护和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7.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全权进出、出入安全和通行无阻,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送上人道主义援助;

8. 表示严重关切自然资源违禁贸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它们会使武装冲突延长并加剧其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表示打算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9.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包括儿童在内,都被蓄意当作目标,而且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涉及儿童的法律,均遭受有系统、公然和大规模的违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在这方面重申随时准备审议此类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10. 敦促所有当事方恪守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保护儿童;

11. 请武装冲突各方适当时把保护儿童的条款,包括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之中,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儿童参与这些过程;

12. 重申安理会准备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于适当时配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13. 强调必须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有的脆弱性,特别是那些要做小当家、失去亲人、遭受性剥削以及被利用为战斗人员的女孩;并敦促在制定政策与方案,包括那些有关预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与方案时,顾及她们的人权、保护和福利;

³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⁴⁰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⁴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4. 重申必须确保儿童在冲突中以及在冲突后期间均能继续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教育与保健；

15. 表示愿意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评对制裁可能无意中儿童产生的后果进行评析，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尽量减少这些后果；

16. 欢迎各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主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敦促他们：

(a) 考虑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保护儿童股，负责制定和实施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谋利益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可能的话，让儿童参与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与方案；

(b) 考虑在和平行动与外勤业务中配置保护儿童工作人员，并就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对其和平行动与外勤业务的成员进行培训；

(c) 采取主动行动，制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有害儿童的跨界活动，如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输小武器以及从事自然资源违禁贸易；

(d) 在制订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谋利益的政策和方案时酌情分配资源；

(e)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

(f) 考虑宣布区域性倡议，促进全面实施不得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兵的禁令；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与安排努力争取释放在武装冲突期间被绑架的儿童，使其与家人团聚；

18.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的能力，以确保地方主动保护儿童的行动能够持续进行；

1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鼓励青年参与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方案；

20. 鼓励秘书长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时继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意见；

21.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和第 1261 (19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1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决 定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9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

2000 年 9 月 7 日
第 1318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第 41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问题，

一

誓言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对各国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原则的承诺，并强调需尊重人权和法制；

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信守不以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信守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忆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核心作用，确保《宪章》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能有效运作；

二

誓言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以至冲突后建设和平所有阶段中处理冲突的效力；

重申决心同等重视维护世界每一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鉴于非洲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以及非洲冲突的具体特点；

三

大力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更广的范围内制订全面综合战略，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

申明决心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批准明确、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授权;
- 在这些授权中包括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措施, 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
- 采取步骤协助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得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人员;
- 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

同意支持:

- 提高联合国规划、确立、部署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提供一个更切合目前情况和更健全的基础;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并敦促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

四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报告,³⁴² 并决定迅速审议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各项建议;

五

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至关重要, 并强调这种方案通常应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范围;

六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 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决定在高价值商品的非法开采和贩卖助长了冲突升级或延续的地区, 继续采取坚决的行动;

强调应将犯有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决心继续使维持和平人员在所有行动中特别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

七

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安排依据《宪章》第八章规定进行的合作与交流, 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强调联合国应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和有效协作, 以处理非洲冲突, 并应加强对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支持;

³⁴² S/2000/809。

八

强调当事各方对解决争端和冲突负有最终责任，而且唯有在当事各方真正持久地承诺实现和平，旨在协助执行和平协议的维持和平行动才能取得成功；

吁请各国共同加强努力，以实现一个免于战祸的世界。

决 定

在第 4194 次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经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在安理会先前的协商中讨论并商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以下声明，³⁴³ 由首脑会议作为主席声明发表：

“安全理事会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冲突给人道主义局势带来了悲惨后果，并且据报人权遭到侵犯、该国自然资源遭到非法开采。

“安理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履行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停火协定》³⁴⁴ 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安理会在这方面注意到乌干达和卢旺达就为他们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而采取的措施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全面遵守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加快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并为人道救济人员提供通道。

“安理会吁请刚果所有各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参与《停火协定》中所规定的民族对话进程，并在这方面支持各种调解努力。

“安理会吁请签署《停火协定》各方进行真诚对话，以执行这项协定，并就给予和平进程新动力的方法达成协议。安理会支持赞比亚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先生和该区域其他领导人为此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按照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决议，随时准备协助和平进程，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协助。安理会悲叹各方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并缺乏合作，使特派团无法全面部署。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支持特派团的部署，并敦促它履行作为特派团东道国政

³⁴³ S/PRST/2000/28。

³⁴⁴ S/1999/815，附件。

府的特殊责任。安理会吁请各方表现出推进和平进程的意愿，同特派团切实合作，以便特派团进行部署。”

大湖区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6、1997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⁴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9 月 21 日的来信，³⁴⁶ 信中你打算将你的大湖区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先生的任期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底。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载的打算。”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决 定

2000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0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8)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9)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00/930)

“2000 年 10 月 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4)

³⁴⁵ S/2000/908。

³⁴⁶ S/2000/907。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5) ”。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⁴⁷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向其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4 日续会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阿曼、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应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决定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⁴⁸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也决定应 2000 年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提出请求,³⁴⁹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0 月 5 日续会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马耳他和西班牙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应 2000 年 10 月 5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请求,³⁵⁰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0 月 7 日, 安理会第 420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0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8)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29)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00/930)

“2000 年 10 月 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4)

³⁴⁷ S/2000/938 号文件, 载入第 4204 次会议记录。

³⁴⁸ S/2000/939 号文件, 载入第 4204 次会议记录。

³⁴⁹ S/2000/951 号文件, 载入第 4204 次会议记录。

³⁵⁰ S/2000/958 号文件, 载入第 4204 次会议记录。

“2000 年 10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935) ”。

因此，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第 4204 次会议上的决定，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2000 年 10 月 7 日
第 1322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 (1996) 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已造成众多伤亡，死伤多为巴勒斯坦人，

重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必须根据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通过积极的谈判过程，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

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取得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最终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并促请双方合作进行这种努力，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充分尊重耶路撒冷各圣地，并谴责任何相反的行为，

1. 深感遗憾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进行的挑衅，及随后在那里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导致八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和许多其他伤亡；

2. 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³⁵¹ 规定的责任；

4.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正常，改善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

5.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客观地调查过去几天的不幸事件以防止其重演，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

6. 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期及早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最后解决；

³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7. 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随时通报安理会;
8.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第 4205 次会议以票 14 对零票、
1 票(美利坚合众国)弃权通过。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217 次会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1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1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主席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同阿拉法特主席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218 次会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 10 日非公开举行的 421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安理会第 4231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9)”。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应 2000 年 11 月 2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向其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27 日, 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233 次会议,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423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安理会成员与部长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2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0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423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以色列代表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248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 2000 年 12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⁵²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利比里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1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⁵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按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9 月 28 日的信，³⁵⁴ 信中你建议将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³⁵² S/2000/1206 号文件，载入第 4248 次会议记录。

³⁵³ S/2000/946。

³⁵⁴ S/2000/945。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决 定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08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21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 (1999) 号、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和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 (2000) 号决议以及各项有关的主席声明，又回顾主席在 2000 年 3 月 8 日联合国妇女权利与国际和平日（国际妇女节）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³⁵⁵

又回顾《北京宣言》³⁵⁶ 和《行动纲要》³⁵⁷ 的承诺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³⁵⁸ 特别是有关妇女和武装冲突的承诺，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³⁵⁵ SC/6816。

³⁵⁶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⁵⁷ 同上，附件二。

³⁵⁸ 见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包括成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日益以他们为攻击目标，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影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以及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确认亟需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计划》，³⁵⁹

又确认 2000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建议向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关于冲突局势下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专门训练，此项建议十分重要，

还确认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作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保证她们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能大大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必须汇集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数据，

1.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

2. 鼓励秘书长实施在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³⁶⁰要求增加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决策层人数；

3. 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人选，供列入定期更新的中央名册；

4. 又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作为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5. 表示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确保在实地行动中酌情设立处理性别问题的部门；

6.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请会员国将这些要素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训练纳入本国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训练方案，又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得到类似培训；

³⁵⁹ S/2000/693，附件一和二。

³⁶⁰ 见 A/49/587 和 Corr. 1。

7. 敦促会员国对关注性别问题的培训努力, 包括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有关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的努力, 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8.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 采取性别观点, 包括: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b) 采取措施, 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 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c) 采取措施, 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9.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 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⁶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³⁶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⁶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³⁶⁴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⁵ 及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任择议定书》、³⁶⁶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³⁶⁷ 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两项《任择议定书》³⁶⁸ 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 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⁶⁹ 的有关规定;

10. 又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 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凌虐, 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

11.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者, 在这方面并强调可行时必须把此种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

12.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包括在设计难民营和定居点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并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8(1998)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³⁶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³⁶²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⁶³ 同上,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³⁶⁴ 同上, 第 606 卷, 第 8791 号。

³⁶⁵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³⁶⁶ 大会第 54/4 号决议, 附件。

³⁶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³⁶⁸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

³⁶⁹ A/CONF. 183/9。

13. 鼓励所有参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人员顾到男女前战斗人员的不同需要并考虑到其家属的需要；

14. 重申准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到对平民可能产生的影响，铭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以便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规定；

15. 表示愿意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考虑到性别因素和妇女权利，包括通过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协商；

16.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又请他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此项研究的结果，并将报告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17. 又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关于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其他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决 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212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的项目。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纪尧姆法官的所作的翔实的简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介绍情况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1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介绍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发出邀请。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84)”。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第 1327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 (2000) 号决议，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³⁷⁰ 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该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⁷¹

审议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建议，

1.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 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³⁷⁰ 见 S/2000/809。

³⁷¹ S/2000/1081。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安全理事会，

—

决心赋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具有可信的威慑力，是极为重要的；

敦促可能签订和平协定的各方，包括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在谈判初期就同联合国充分协调与合作，铭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规定必须符合起码的条件，包括必须有明确的政治目标、指定的任务和期限应切实可行，并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联合国适当参与可能需要联合国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和平谈判；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此类谈判的进展，并提出分析、评估和建议，并且在任何此类和平协定缔结后，即向安理会报告协定是否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起码条件；

请秘书处继续就安理会审议的有关问题提供全面政治简报；

请秘书处，包括由军事顾问、部队指挥官或候任部队指挥官，在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和执行阶段，定期提出军事简报，并要求这些简报阐述主要军事因素，诸如酌情说明指挥系统、部队结构、部队的团结和凝聚力、训练和装备、风险评估和接战规则；

又请秘书处在配备重大民警部门的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和执行阶段，同样定期提出民警简报；

还请秘书处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人道主义情况的全面简报；

鼓励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筹备期间，采取他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推动迅速部署，并同意协助秘书长，酌情给予具体规划任务，要求他采取必要行政步骤准备迅速部署特派团；

承诺在建立或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时，正式要求秘书长在收到提供训练有素、装备充足且人数足够的部队以及特派团其他重要支助要素的坚定承诺后，立即进入任务的执行阶段；

鼓励秘书长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尽早开始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在考虑新的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就其协商情况提出报告；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装备存在承诺差距问题，需要所有会员国分担责任，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会员国必须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步骤，确保其维持和平人员有能力完成交付给他们的任务，强调这方面、包括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请会员国在准备部署时，将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培训纳入本国培训方案；

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以便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

在这方面，**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并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秘书长为新的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或在行动的执行阶段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时，召开这种会议；

二

承诺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的任务符合实地局势，包括成功的前景、保护平民的潜在需要以及有些当事方可能试图以暴力破坏和平等因素；

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接战规则应完全符合该行动的法律依据和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议，并明确规定可以使用武力保护特派团各部门以及军事或文职人员的情况，接战规则应支持特派团完成任务；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充分协商之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一份全面行动准则，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三

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情报的能力，以期提高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质量，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³⁷¹中就成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计划提供的说明；

四

强调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确定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决议时，联合国必须能迅速作出反应和进行部署，并指出快速部署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在若干领域作出改进；

呼吁有关各方努力实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限的目标，即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维持和平任务的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部署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

欢迎秘书长打算以这些时限为基础，评价现有系统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所需的人力、物资、财政和信息资源的能力；

又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提议，并敦促秘书长落实可以提高联合国规划和支助能力的这一能力或任何其他相关能力；

强调秘书处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领导人员提供战略指导和计划，以预见和克服执行任务中出现的任何挑战，并强调此类指导应与特派团领导人员合作拟订；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方式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军事、民警和其他人员的能力的各项提议，并敦促秘书长就如何妥善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问题与现有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

承诺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一种手段；

五

强调制止暴力冲突的最大手段是解决冲突根源，办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以强有力的法治和民间机构，包括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切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

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而采取的每一步骤都朝预防冲突迈出了一步；

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期待秘书长将于 2001 年 5 月前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表示安理会仍愿考虑在东道国同意下采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这一方式，以便查明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紧张局势或引发争端的局势是否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酌情建议安理会采取行动；

忆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³⁷² 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³⁷³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更经常地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局势紧张地区；

又忆及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96 (2000) 号决议，并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方面的后续报告；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完全同意迫切需要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

要求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六

欢迎秘书长决定指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一项计划，以加强联合国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和执行支助这些战略的方案的能力，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一计划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认识到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减少贫穷和促进经济增长对建设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

³⁷² S/PRST/1999/34。

³⁷³ S/PRST/2000/25。

强调在此方面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并重申为这些方案及时提供充足资金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今后提出行动概念时，利用现有民警、人权、性别和司法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更清楚地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可以协助加强地方法治和人权机构；

七

欢迎秘书长打算对那些可以并宜于起草一套简单、通用的刑事程序临时规则的领域进行一次需要评估。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和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2000 年 11 月 6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0/1072)”。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⁷⁴ 秘书长如下：

“你还记得，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项目，事关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或过渡进行决策的问题，以求改进这一进程。安理会成员认为，这次辩论是对值得作进一步研究的这一问题的有益投入。因此，他们请你考虑联合国系统不同机关所负的责任和在第 4223 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 2001 年 4 月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列入分析和建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请各会员国协助编写这份报告。鉴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此事表示关心，安理会成员希望将该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³⁷⁴ S/2000/1141。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24 次会议决定邀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参加对题为“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088）”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 200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关于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罗门群岛恢复和平与族裔和睦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³⁷⁶

“安理会鼓励所有各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的目标，并敦促所有各方继续根据《和平协定》进行合作，恢复和维持和平及族裔和睦，放弃使用武力和暴力，通过协商与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并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对解决这场冲突给予支持的国家，并欢迎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建立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无武装的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国际和平监测队，其任务载于上述《和平协定》附件二，而且已得到各方的同意。安理会也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参与并协助执行该协定。”

秘书长的简报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226 次会议，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2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秘书长的简报’的项目。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秘书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³⁷⁵ S/PRST/2000/33。

³⁷⁶ S/2000/1088，附件。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⁷⁷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信，³⁷⁸ 信中你打算把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在 1992、1998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4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0 年 12 月 6 日，安理会第 424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⁹ 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所作关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后续措施的简报。

“安理会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安理会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安理会欢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尚未成为现有反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³⁷⁷ S/2000/1140。

³⁷⁸ S/2000/1139。

³⁷⁹ S/PRST/2000/38。

“安理会重申其第 1269 (1999) 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迅速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包括依据其第 1269 (1999) 号决议所规定的秘书长有关报告，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几内亚的局势

决 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2 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几内亚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的发展深表关切。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叛乱集团最近对几内亚发动的入侵，入侵波及几内亚整个边界沿线的村庄和市镇，包括 2000 年 12 月 6 日对盖凯杜和 2000 年 12 月 10 日对基西杜古的入侵。这些进攻造成许多人、特别是平民死亡，并造成当地居民及难民外流，使已经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恶化，安理会对此甚感遗憾。安理会还谴责最近抢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设施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行，停止武装分子渗入流离失所者营地，并要求将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对几内亚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对有报告称那些叛乱集团得到外部军事支助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不要提供任何军事支助，不要采取会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更加动荡的任何行动，安理会又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阻止武装人员利用其国土准备入侵和入侵邻国。

³⁸⁰ S/PRST/2000/41。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于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二十四届常会上共同作出的承诺，³⁸¹ 并呼吁他们立即充分实现这些承诺。安理会再次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和该组织在恢复马诺河联盟三国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可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何种支助，以确保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的安全，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安理会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在该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三国元首紧急会谈的呼吁。

“安理会对几内亚政府收容大批难民深表感谢。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地居民对难民的敌意不断增加，并促请几内亚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阻止这种反难民情绪的蔓延。

“安理会对继续生活在不安全状态中的所有人，特别是当地居民及成千上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深表关切。安理会敦促所有主管组织确保继续提供人道救济，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必须与几内亚政府协作，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支助下开展统一行动。安理会认为，不仅必须在安全地点向流离失所的难民和几内亚人提供人道援助，而且必须向返回塞拉利昂的难民提供这种援助。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塞拉利昂境内有适当的重返社会和援助方案，并在安全情况许可的地方加强此类方案。安理会也确认国际社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向当地居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济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关切在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工作的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它呼吁有关各方为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它敦促各方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重申需要尊重难民营的平民性质。

“安理会欢迎拟向西非派出一个机构间多学科代表团，支持代表团尽早出发前往该区域，并期待其报告和建议。”

³⁸¹ 见 S/2000/1201，附件。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2000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²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⁸³ 第 4 段(b)规定，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无异议程序进行协商后，安理会成员同意选出下列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范瓦尔絮姆先生（荷兰）

副主席： 阿根廷和乌克兰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副主席： 孟加拉国和牙买加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 牙买加和荷兰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伯特·福勒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阿根廷和马来西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斯米·阿加姆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加拿大和突尼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丁·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

副主席： 加拿大和马来西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马里和纳米比亚

³⁸² S/2000/27。

³⁸³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牙买加）

副主席： 荷兰和突尼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马里和乌克兰

“2. 上述各个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如上，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⁴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 1999 年 11 月 18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 2000-2001 年任期选出的安理会新成员的信，并议定，经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请求，将邀请他们在任期开始(即 12 月 1 日)之前的一个月期间观察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以便熟悉安理会的各项活动。

“2. 安理会成员还议定，各代表团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为此，将在磋商室一侧为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个座位。

“3.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有关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其他建议。”

2000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⁸⁵

“谨提及 2000 年 2 月 15 日题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的 S/2000/40 号文件，并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8 月 29 日的说明³⁸⁶中规定的程序，我提请你注意安理会成员希望在其继续审议事项的清单中保留‘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项目。”

200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⁷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在安理会会议厅外领取发言稿引起的困难和造成的混乱，指出成员已商定关于分发发言稿的下列安排：

“(a) 在安理会会议上所作发言的书面文本，经发言代表团要求将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

“(b) 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必须在发言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向秘书处提供至少二百份。如代表团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稿少于二百份，

³⁸⁴ S/2000/155。

³⁸⁵ S/2000/264。

³⁸⁶ S/1996/704。

³⁸⁷ S/2000/274。

则将在会议结束后摆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中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2. 上述安排应视为唯一安排，并取代 1994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规定的作法。³⁸⁸

“3.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就安理会文件编制和有关事项提出的其他建议。”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⁹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³⁹⁰ 内载根据有关决议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若干切实可行的建议。

“2.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大会的工作，并注意到最近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学术研究很多，值得安理会成员审议。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加拿大、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最近努力赞助关于联合国制裁各方面的问题的具体报告和研究。

“3. 安理会成员考虑到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提议和建议，包括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建议，已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该工作组应利用制裁方面一切现有的专门知识，包括根据个案情况听取有关专家的简报。工作组应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研讨结果。

“4. 非正式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审议下列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提高制裁效力：

- “(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 “(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d) 制裁决议、包括维持或解除制裁的条件拟定；
- “(e)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
- “(f) 制裁的监测和执行；
- “(g) 制裁的意外影响；
- “(h) 人道主义豁免；
- “(i) 目标明确的制裁；

³⁸⁸ S/1994/329。

³⁸⁹ S/2000/319。

³⁹⁰ S/1999/92。

“(j) 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

“(k) 执行主席上述说明的各项建议。

“5.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的口译。”

2000 年 7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⁹¹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⁸³ 第 4 段 (b) 规定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安理会成员同意选出下列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 (马里)

副主席: 加拿大和突尼斯

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 (200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斯米·阿加姆先生 (马来西亚)

副主席: 阿根廷和突尼斯

“2.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如上, 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8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⁹²

“经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4 日进行的协商, 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期待着千年首脑会议的召开, 这次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 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中所起的作用。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领域面对的重大任务, 决定安理会将于 2000 年 9 月 7 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 以审议“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题目。

‘安理会成员相信, 这次会议将为实现千年首脑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作出宝贵的贡献。’”

³⁹¹ S/2000/684。

³⁹² S/2000/772。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在 1946 至 1950、1952、1955 至 1958、1960 至 1968、1970 至 1981、1983、1984、1990 至 1994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A. 图瓦卢的申请

决 定

2000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3 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将图瓦卢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³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000 年 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4103 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图瓦卢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⁹⁴

2000 年 2 月 17 日 第 1290(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图瓦卢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³

建议大会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4103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中国）弃权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103 次会议上，在通过第 1290(2000)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³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值此历史性的时刻，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图瓦卢表示祝贺。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图瓦卢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我们盼望着最近的将来图瓦卢加入联合国的这一天，并且盼望同图瓦卢代表密切合作。”

³⁹³ S/2000/5，附件。

³⁹⁴ S/2000/70。

³⁹⁵ S/PRST/2000/6。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14 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⁶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215 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⁹⁷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第 1326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⁹⁶

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4215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215 次会议上，在通过第 1326 (2000) 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值此历史性的时刻，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我们盼望着最近的将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这一天，并且盼望同该国代表密切合作。”

³⁹⁶ S/2000/1043, 附件。

³⁹⁷ S/2000/1051。

³⁹⁸ S/PRST/2000/30。

国际法院

[安全理事会在 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 至 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1990、1991、1993 至 1996 和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200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107 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第 90 次会议，选举美利坚合众国的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以填补由于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辞职而产生的这一空缺。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0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50 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422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24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65)。”

20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329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又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并在卢旺达和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⁹⁹ 及信中所附 2000 年 5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和 2000 年 6 月 14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深信需要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两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以使该两法庭能尽早迅速完成工作,

注意到两国际法庭改进程序的工作有了显著的进展, 确信法庭各机关需要继续努力推进这种进展,

又注意到两国际法庭所表示的立场, 即法庭应审判的是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 而不是次要人员,

回顾两国际法庭和各国法院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有共同审判权, 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审判分庭可决定暂停起诉, 以便让国家法院审理某一案件,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来信的附件一反映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努力让联合国主管机关开始对法庭任务期限的长度有比较准确的了解,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 并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 为此又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 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 并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 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2. 又决定应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 决定在不妨碍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 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应任职到现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 为该次选举的目的, 虽有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 编定一份不少于四名但不多于六名候选人的名单;

3.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2 段选出的两位法官一旦就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采取必要步骤, 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³⁹⁹ S/2000/865.

4.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以举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尽早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选举二十七名专案法官，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专案法官和上诉分庭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理会；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827 (1993) 号和第 955 (1994)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法庭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已经获得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2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

原第 12、13 和 14 条由下文代替：

第 12 条

分庭的组成

1. 各分庭应由十六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应有最多九位按照规约第 13 之三第 2 款任命的独立专案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三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一个时候加上最多六位专案法官。每一个获派专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三位法官组成，其中兼有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3. 七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五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3 之二条

常任法官的选举

1. 国际法庭的十四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二十八名但不多于四十二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2.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3. 根据本条当选的常任法官任期应为四年。服务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3 之三条

专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1. 国际法庭的专案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四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其中应考虑到男女候选人的数目必须公平；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五十四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必须有公平的地域分配；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二十七位国际法庭专案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e) 当选专案法官的任期应为四年。他们应无连选连任资格。

2. 专案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国际法庭庭长请求任命任何一位专案法官时，应考虑规约第 13 条所列关于分庭和审判分庭的审判组组成的标准、上文第 1 款(b)项和(c)项所列考虑因素和该专案法官在大会所得票数。

第 13 之四条

专案法官的地位

1. 专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a) 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b)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应享有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

(c) 应享有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2. 专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

(a) 没有资格按照规约第 14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b) 没有权力：

(1) 按照规约第 15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不过，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应先同他们磋商；

(2) 按照规约第 19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3) 按照规约第 14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或按照规约第 28 条就赦免或减刑的问题，同庭长磋商；

(4) 在预审中作出裁定。

第 14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庭长。

2. 国际法庭庭长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并应主持其诉讼。

3. 庭长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四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九位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同本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应指派两位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和本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5. 庭长同国际法庭各常任法官协商后，应指派可能间或被任命为国际法庭法官的专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6. 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7. 每一审判分庭的常任法官均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分庭主审法官，整体监督审判分庭的工作。

附件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

原第 11、12 和 13 条由下文代替：

第 11 条

分庭的组成

各分庭应由十六位独立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他们按下述规定提供服务：

(a)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三位法官；

(b) 七位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五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十一位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常任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二十二位但不多于三十三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中选出十一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驻观察员代

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3.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位符合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4. 根据本条当选的法官任期应为四年，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3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选出一名庭长。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担任一个审判分庭的法官。

3. 庭长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本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八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5.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主审法官，整体主持该审判分庭的全部诉讼。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00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9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在以下的主席说明中：⁴⁰⁰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192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大会的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草稿。”

⁴⁰⁰ S/2000/839。

2000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0 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年》，第 4087 至 4253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 2000 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第 4100 次	2 月 9 日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	第 4105 次	2 月 28 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	第 4109 次	3 月 9 日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第 4128 次	4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 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第 4172 次	7 月 1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 效作用	第 4194 次	9 月 7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4204 次	10 月 3 日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第 4208 次	10 月 24 日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第 4212 次	10 月 31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介绍情况	第 4219 次	11 月 10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第 4220 次	11 月 13 日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第 4223 次	11 月 15 日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第 4224 次	11 月 16 日
秘书长的简报	第 4226 次	11 月 17 日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几内亚的 局势	第 4252 次	12 月 21 日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285 (2000)	1 月 1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10
1286 (2000)	1 月 19 日	布隆迪局势.....	44
1287 (2000)	1 月 3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3
1288 (2000)	1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85
1289 (2000)	2 月 7 日	塞拉利昂局势.....	95
1290 (2000)	2 月 17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图瓦卢)	192
1291 (2000)	2 月 2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50
1292 (2000)	2 月 29 日	西撒哈拉局势.....	126
1293 (2000)	3 月 31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69
1294 (2000)	4 月 13 日	安哥拉局势.....	37
1295 (2000)	4 月 18 日	安哥拉局势.....	38
1296 (2000)	4 月 19 日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22
1297 (2000)	5 月 12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43
1298 (2000)	5 月 17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44
1299 (2000)	5 月 19 日	塞拉利昂局势.....	99
1300 (2000)	5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89
1301 (2000)	5 月 31 日	西撒哈拉局势.....	127
1302 (2000)	6 月 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70
1303 (2000)	6 月 14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53
1304 (2000)	6 月 1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59
1305 (2000)	6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5
1306 (2000)	7 月 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01
1307 (2000)	7 月 1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12
1308 (2000)	7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157
1309 (2000)	7 月 25 日	西撒哈拉局势.....	128
1310 (2000)	7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91
1311 (2000)	7 月 28 日	格鲁吉亚局势.....	6

200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312 (2000)	7 月 31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47
1313 (2000)	8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05
1314 (2000)	8 月 11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3
1315 (2000)	8 月 1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07
1316 (2000)	8 月 2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62
1317 (2000)	9 月 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09
1318 (2000)	9 月 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167
1319 (2000)	9 月 8 日	东帝汶局势.....	60
1320 (2000)	9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49
1321 (2000)	9 月 20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09
1322 (2000)	10 月 7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72
1323 (2000)	10 月 1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64
1324 (2000)	10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129
1325 (2000)	10 月 31 日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175
1326 (2000)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3
1327 (2000)	11 月 13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179
1328 (2000)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93
1329 (2000)	11 月 30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5
1330 (2000)	12 月 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73
1331 (2000)	12 月 13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54
1332 (2000)	12 月 1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65
1333 (2000)	12 月 19 日	阿富汗局势.....	32
1334 (2000)	12 月 2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6

200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1 月 13 日	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PRST/2000/1)	27
1 月 2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0/2)	48
1 月 31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0/3)	86
2 月 9 日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S/PRST/2000/4) .	117
2 月 10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S/PRST/2000/5)	120
2 月 17 日	接纳新会员国(图瓦卢)(S/PRST/2000/6)	192
3 月 9 日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S/PRST/2000/7) .	124
3 月 15 日	海地问题(S/PRST/2000/8)	132
3 月 21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S/PRST/2000/9)	133
3 月 23 日	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00/10)	124
3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00/11)	138
4 月 7 日	阿富汗局势(S/PRST/2000/12)	29
4 月 20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0/13)	87
5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2000/14)	98
5 月 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0/15)	56
5 月 11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2000/16)	5
5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S/PRST/2000/17)	134
5 月 23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0/18)	88
5 月 31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0/19)	89
6 月 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0/20)	57
6 月 18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0/21)	89
6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00/22)	155
7 月 13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S/PRST/2000/23)	19
7 月 17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2000/24)	104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S/PRST/2000/25)	159
8 月 3 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00/26)	79
9 月 7 日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S/PRST/2000/28)	169
9 月 29 日	布隆迪局势(S/PRST/2000/29)	46
10 月 31 日	接纳新会员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S/PRST/2000/30)	193
11 月 3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2000/31)	111
11 月 14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2000/32)	9
11 月 16 日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2000/33)	184
11 月 21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S/PRST/2000/34)	151
11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8)和 1244(1999)号决议(S/PRST/2000/35)	24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S/PRST/2000/36)	93
11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00/37)	139
1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S/PRST/2000/38)	185
12 月 6 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00/39)	83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8)和 1244(1999)号决议(S/PRST/2000/40)	25
12 月 21 日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几内亚的局势(S/PRST/2000/41)	186